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0893

ANNUAL 年
REPORT 報
2011

Seize Opportunities
to Maximise Potential

把握時機 發揮優勢



使命

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We reward our shareholders and
care for the community

願景

中國鐵鈦，
太（鈦）不平凡（鈦）
China VTM Mining revolutionising
Vanadium and Titanium

核心價值

誠信、開拓、責任
With integrity, we endeavor to
explore and excel to deliver on
our commitments



打造一流企業

We aim to be a top-notch mineral mining company

目錄

公司資料	公司里程碑	五年財務摘要	主席報告書
2	4	6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10	28	32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股權變動表
57	59	60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財務狀況表	財務報表附註	詞彙
63	65	66	136

董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劉峰先生(首席執行官)
余興元先生(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海宗先生(主席)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勁先生(主席)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公司秘書

江智武先生(FCCA, FCIS, FCS (PE) 及MHKIoD)

授權代表

蔣中平先生
江智武先生(FCCA, FCIS, FCS (PE) 及MHKIoD)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地址

中國
四川
成都
龍泉驛區
龍都南路198號
龍威大廈7樓
郵編：6101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關係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2009-2018室
chinavtm@pordahas.com

合資格人士

Behre Dolbear Asia, Inc.
999 Eighteenth Street, Suite 1500
Denver
Colorado 80202
United States

網站

www.chinavtmmining.com

股份代號

00893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

財務日程

1月1日至12月31日



里程碑 2011年



5月2日

透過可轉換票據於印尼開拓境外戰略資源並確保含鈮鐵精礦的穩定供應，這有助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華東沿海地區。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4頁。



5月6日

本集團新球團礦廠的第一期工程已完工。因此，本集團球團礦的自產產能由360.0千噸／年上升至1,360.0千噸／年，透過規模經濟大幅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12月28日

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攀枝花易興達（其擁有海保凶鐵礦的探礦權）。海保凶鐵礦目前處於勘探階段，其將為本集團資源量增加逾100.0百萬噸，並預計於2014年年底開始投產。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5頁。

8月30日

訂立協議以透過組建合營公司的方式開發平川鐵礦的大杉樹礦段。大杉樹礦段估計資源量約為50.0百萬噸。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5頁。

5月31日

完成收購阿壩礦業，因此可令本集團獲得毛嶺鐵礦（本集團第5座礦山）及羊龍山鐵礦（本集團第6座礦山）。連同毛嶺鐵礦擴展勘探區域，該等礦山已為本集團資源量增加約60.8百萬噸。

毛嶺洗選廠設有的年產150.0千噸的生產線投產，開始本集團普通鐵精礦的初步生產。

羊龍山鐵礦所配備的生產線預計於2014年開始投產，從而將本集團普通鐵精礦的產能由150.0千噸／年進一步提升至250.0千噸／年。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如下：

業績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1,712,978	1,576,428	1,103,001	799,556	414,621
銷售成本	(886,407)	(735,982)	(598,967)	(369,342)	(217,147)
毛利	826,571	840,446	504,034	430,214	197,4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742	69,868	435,671	25,355	1,6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473)	(47,283)	(32,753)	(23,583)	(98,107)
行政開支	(102,219)	(88,678)	(44,607)	(39,890)	(17,282)
其他開支	(19,035)	(38,802)	(422,464)	(54,076)	(3,370)
融資成本	(21,120)	(17,968)	(9,951)	(4,587)	(2,06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	34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4,477)	(9,569)	(5,321)	-
稅前利潤	747,500	713,106	420,361	328,112	78,273
所得稅開支	(134,775)	(117,316)	(68,696)	(26,560)	(2,57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12,725	595,790	351,665	301,552	75,700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5,892	541,816	319,650	239,918	54,325
非控股權益	6,833	53,974	32,015	61,634	21,375
	612,725	595,790	351,665	301,552	75,700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0.29	0.26	0.20	0.16	0.04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0.073	0.06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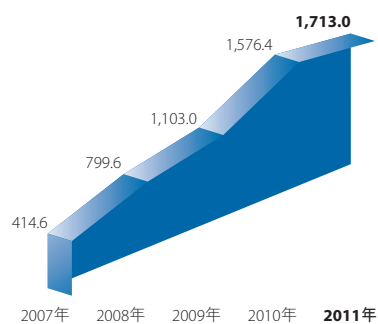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2,979,105	2,399,098	982,710	683,314	329,660
流動資產	1,479,313	1,480,726	2,431,626	425,153	404,742
非流動負債	(118,938)	(171,273)	(43,817)	(58,657)	(6,385)
流動負債	(1,118,622)	(871,309)	(724,415)	(394,211)	(373,356)
股權合計	3,220,858	2,837,242	2,646,104	655,599	354,661
非控股權益	(21,877)	(30,236)	(112,460)	(90,048)	(115,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198,981	2,807,006	2,533,644	565,551	239,562

於2011年5月31日，本集團完成從川威收購阿壩礦業，阿壩礦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川威與合創國際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而合創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與阿壩礦業於收購前後最終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有關控制並非屬於暫時性。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收購阿壩礦業已列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據此，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而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亦已相應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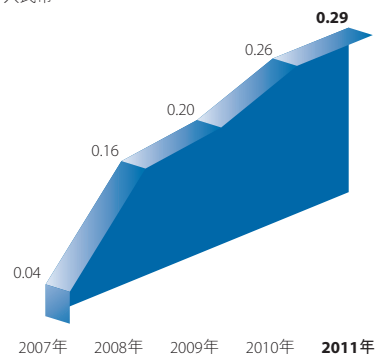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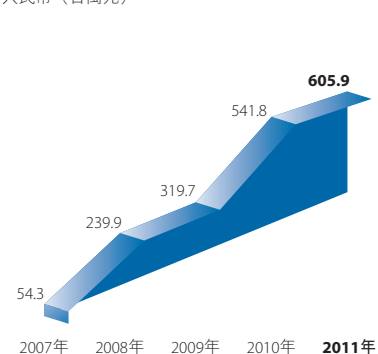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人民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同仁，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在2011年持續擴充產能、鞏固與業務夥伴的關係並進行資源收購，取得豐碩成果。同時，受惠於利好的國內市況，以及我們在區內的行業領導地位，本集團在年內取得驕人成績。

銀行業告急引致歐債危機持續升級，環球經濟增長於2011年開始放緩。然而，在龐大內需及經濟迅速發展的帶動下，中國經濟增長已超越全球多個地區。其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上半年頒佈的《成渝經濟區發展規劃》大大推動中國西部地區的經濟及基建發展；西部大開發規劃目標計劃於整個中國西部地區落實的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6,000.0億元的23項新基建

項目已於2011年陸續開建。上述規劃及政策大大刺激四川對鐵礦石（尤其是鈮鈦磁鐵礦）的需求。

受惠於國內龐大的市場需求，本集團的業績取得顯著增長，成績亮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錄得約人民幣1,713.0百萬元，較去年增長8.7%；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人民幣605.9百萬元，較去年增長11.8%。

四川省鐵礦石需求持續平穩增長，本集團產量於年內也達到理想的水平。本集團主要產品含鈮鐵精礦的產量已達2,221.1千噸，較去年增加10.6%。此外，本集團於2010年投產的高品位鈦精礦的產量亦達到107.7千噸，較去年增加62.0%。



蔣中平·主席

本集團積極提升現有設施及技術，同時尋求收購機遇，以持續擴大產能產量，以滿足市場需求。於2011年初，本集團已興建兩條產能達100.0千噸／年的高品位鈦精礦生產線，快速增加了高品位鈦精礦產量，並搶佔了良好的市場。緊隨新球團礦廠第一期工程於2011年5月竣工，本集團自身球團礦的產能已由360.0千噸／年大幅增加至1,360.0千噸／年。本集團快速調整產品結構。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11年5月完成收購阿壩礦業，從而新增毛嶺鐵礦、羊龍山鐵礦及一條鐵精礦生產線。本集團亦透過於同月訂立的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開始於海外開拓礦產相關的投資機遇及戰略資源。有關交易亦有助本集團以合理價格取得大量優質鐵精礦的供應。此外，本集團於2011年8月與另外兩家公司就組建合營公司開發平川鐵礦大杉樹礦段簽署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可進一步發展現時業務，並可讓本集團自將於大杉樹礦段產出的鐵礦石產品中獲得收益。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於2011年12月訂立有關收購攀枝花易興達（擁有攀枝花海保函鐵礦探礦權）100%股權的收購協議，這極有可能是本集團有史以來最大的一次礦產資源收購，從而極大地提升鐵礦資源及儲量，為本集團未來的產量增長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展望將來，中國全國人大通過的十二五規劃強調「質量增長」，旨在開發中國西部地區，並且繼續由出口轉型至內需帶動的經濟模式。中國西部地區內需持續增長，將有助促進該地區地產及基建項目的建設，同時惠及高端設備

製造行業，進而支持鋼鐵需求，同時帶動區內市場對鐵礦石的需求。與此同時，中國政府亦計劃促進鈦鈦行業的發展，而四川攀西地區將成為中國未來第一批鈦鈦基地。此等利好的市況及國家政策將增加鋼鐵生產必需的鐵礦石需求，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

為把握利好市場動態及維持未來業務增長態勢，我們已制定長遠的發展計劃，以鞏固本集團於四川當地以至全國鐵礦石市場的領導地位。除專注中國業務外，我們亦正開拓海外市場及海外資源，為本集團發掘更多機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收購機遇，以擴大資源儲備及產能。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提升現有設施及技術水平，以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及提升產量。本集團致力成為行業領導者，並將緊抓所有湧現的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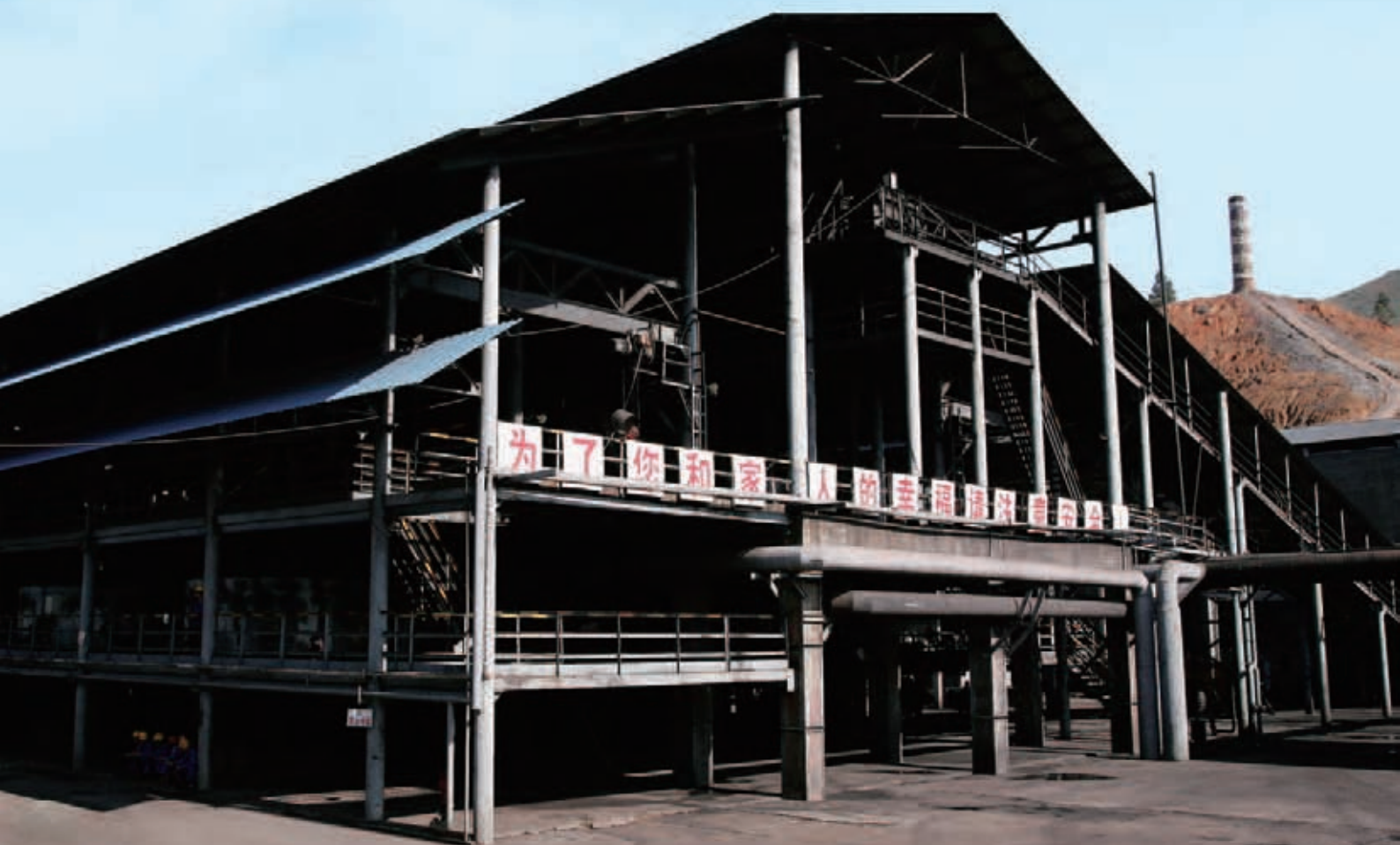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仁，藉此向年內一直給予支持的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展望未來，我們矢志成為中國領先的鐵礦石運營商，並盡全力推動整體業務發展，冀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2年3月19日

收入增加至
人民幣 1,713.0 百萬元





積極收購和合作

以發展業務

市場回顧

2011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著力淘汰落後產能，並推動鋼企改善技術及設施以減少污染。為提升其於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中國政府亦將鼓

勵鋼企於海外設廠並參與併購。中國政府一直重視基建及製造業發展，儘管全球經濟不穩影響出口，但國內需求依然穩步上揚。隨著中國工業化及現代化進程加快，加上保障房開建，此等均為鋼鐵以至鐵礦石帶來穩定需求。



此外，中國西部大開發的政策亦為區內企業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規劃目標計劃於整個中國西部地區落實的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6,000.0億元的23項新基建項目已於2011年陸續開建。此等因素將進一步推動區內對鋼鐵及鐵礦石的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1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47.2萬億元，同比增長9.2%。然而，四川的生產總值則達至約人民幣2.1萬億元，同比增長15.0%，遠高於全國的平均增長率。同時，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5月亦正式頒佈了《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至2015

年，成渝經濟區將建成中國西部地區重要的經濟中心。年內，中國鐵礦石的市場價格總體上受壓下行。然而，憑藉其區位優勢，價格下行對四川相對影響較小，相反，四川省內鐵礦石需求依然強勁，同時其價格跌幅遠低於華東地區。

為落實節能減排工作部署，住建部、工信部亦於2012年1月聯合出台《關於加快應用高強鋼筋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至2013年底，在建築工程中淘汰335.0兆帕級鋼筋。至2015年底，高強鋼筋的產量佔螺紋鋼筋總產量的80.0%，

在建築工程中使用量達到建築用鋼筋總量的65.0%以上。由於鈦為唯一獲廣泛應用以提升鋼鐵強度的添加劑，故鈦磁鐵礦石的需求與高強鋼筋的需求同步增長。

此外，近年來中國的鈦礦市場經歷強勁增長，二氧化鈦的產能及產量均一直不斷上升，令中國成為全球業界的主要動力。隨著中國的持續發展，預期對二氧化鈦的需求將達致約2.9百萬噸，並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攀升。為滿足上升的需求，將需要大量的鈦精礦。然而，越南於2011年已停止向中國出口鈦精礦，此將進一步加劇供應短缺並導致鈦精礦價格持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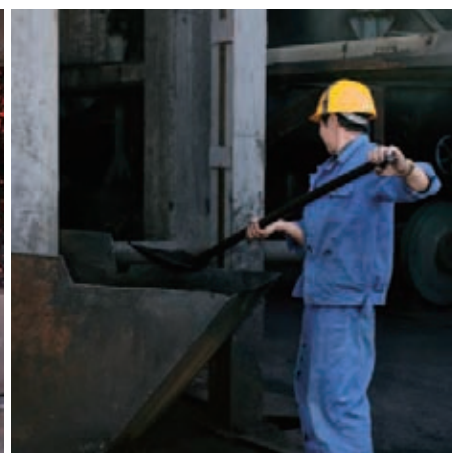
業務及營運回顧

年內，本集團實現穩定增長及錄得理想的業績表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增長8.7%至約人民幣1,713.0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則較去年增長11.8%至約人民幣605.9百萬元。

增加礦產資源及發展業務

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已於2011年5月31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2011年1月28日、2011年4月29日及2011年5月31日的公告）。此收購符合本集團增加鐵礦石儲量及資源的戰略目標。於完成該收購後，阿壩礦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致令本集團取得毛嶺鐵礦及羊龍山鐵礦。連同毛嶺鐵礦的延伸勘探區域，此收購已為本集團增加約60.8百萬噸的普通鐵礦石資源。

於2011年8月30日，本集團與平川鐵礦公司及南譽就開發大杉樹段訂立合作協議，而大杉樹段為平川鐵礦的一部份，面積約為5.0平方公里，估計鐵礦石資源量約為50.0百萬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30日的公告）。



於2011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攀枝花易興達（其擁有海保凶鐵礦的探礦權）的全部股權，代價最少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可視乎海保凶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0%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而上調）。海保凶鐵礦覆蓋勘探面積為20.37平方公里，估計具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0%或以上的資源量最少為100.0百萬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9日的公告）。此舉將充分支持本集團新鐵精礦生產線的建設，繼而將可令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內大幅增加其產能。有關收購符合本集團透過增加其鐵礦石資源及儲量以及鐵精礦產能而進一步發展其現時業務的主要擴展策略。

提升設施及持續擴大產能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產能，以配合西部地區經濟迅速發展衍生的強勁需求。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提升其現有洗選設施，以及進一步擴充產能產量以實現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於白草洗選廠建造的產能為40.0千噸／年的高品位鈦精礦生產線以及於秀水河洗選廠建造的產能分別為300.0千噸／年及60.0千噸／年的含鈦鐵精礦生產線及高品位鈦精礦生產線已於2011年初竣工。此外，擁有產能為1,000.0千噸／年的新球團礦廠第一期建設工程已於2011年5月6日竣工。隨著第一期工程竣工後，本集團自身的球團礦產能已由360.0千噸／年增加至1,360.0千噸／年。此外，完成阿壩礦業收購

協議亦為本集團取得一條產能為150.0千噸／年的鐵精礦生產線。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攀西地區擁有白草洗選廠、秀水河洗選廠、海龍洗選廠及黑谷田洗選廠，以及兩個球團礦廠。本集團亦於阿壩地區擁有毛嶺洗選廠。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的含鈦鐵精礦、普通鐵精礦、球團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的產能（按濕基基準）分別達2,600.0千噸／年、150.0千噸／年、1,360.0千噸／年及280.0千噸／年。憑藉不斷擴張的生產規模及利好的市況，本集團旗下三種產品的產量均有理想增長。

開拓海外戰略資源

海外商機處處湧現，本集團相信於中國境外開拓礦產相關業務的投資機遇及戰略資源屬有利之舉。於2011年，本集團與發行人訂立有抵押可交換票據購買協議，據此，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以總額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5百萬元）認購可交換票據。

本集團亦已就於直至採礦服務期限屆滿前期間向位於爪哇的鈦鈦磁鐵砂礦石場（目標鐵礦場）由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購買相當於年產量的20.0%之鐵精礦及由2014年開始購買2.0百萬噸（按乾基基準計算）的鐵精礦而與目標公司訂立鐵精礦買賣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日的公告）。該協議有助本集團以合理價格自大型優質鐵砂礦場取得穩定及大量的鐵精礦供應。有關鐵精礦資源供應來源有助本集團擴展業務至華東沿岸。此舉將可進一步加快本集團擴展國內鐵礦石市場的步伐。

下表概述本集團五項產品的總產量及總銷量細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噸)	2010年 (千噸)	變動 (%)
含鈰鐵精礦			
白草洗選廠	532.8	503.3	5.9
秀水河洗選廠	797.6	572.8	39.2
黑谷田洗選廠	648.9	679.4	-4.5
海龍洗選廠	240.5	136.2	76.6
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	1.3	116.2	-98.9
總產量	2,221.1	2,007.9	10.6
總銷量	1,452.6	1,316.8	10.3
普通鐵精礦			
毛嶺洗選廠	27.8	-	不適用
鹽源西威	-	34.9	不適用
總產量	27.8	34.9	-20.3
總銷量	26.6	33.1	-1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噸)	2010年 (千噸)	變動 (%)
球團礦			
舊球團礦廠	266.3	305.6	-12.9
新球團礦廠	118.2	-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	228.9	407.6	-43.8
總產量	613.4	713.2	-14.0
總銷量	666.2	727.8	-8.5
中品位鈦精礦			
白草洗選廠	66.3	53.5	23.9
秀水河洗選廠	32.2	32.9	-2.1
黑谷田洗選廠	-	6.7	不適用
海龍洗選廠	4.5	5.6	-19.6
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	-	2.3	不適用
總產量	103.0	101.0	2.0
總銷量	81.2	83.4	-2.6
高品位鈦精礦			
白草洗選廠	28.4	2.6	992.3
秀水河洗選廠	21.8	-	不適用
黑谷田洗選廠	57.5	57.6	-0.2
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	-	6.3	不適用
總產量	107.7	66.5	62.0
總銷量	105.4	61.7	70.8

年內，含鈮鐵精礦、中品位鈦精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的總產量由2,175.4千噸增加11.8%至2,431.8千噸，而來自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的含鈮鐵精礦的總產量由116.2千噸大幅減少98.9%至1.3千噸。本集團能夠減少依賴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進行一系列收購而令自身年產能增加所致。

年內，球團礦的總產量較去年減少14.0%。此乃主要由於2011年外包成本較高以及來源於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的產量大幅減少所致。年內，普通鐵精礦的總產量較去年減少20.3%，此乃主要由於於2010年9月出售阿壩礦業的全資子公司鹽源西威所致。同時，毛嶺洗選廠開始生產普通鐵精礦。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13.0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576.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8.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含鈮鐵精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的總銷量增加以及高品位鈦精礦平均售價大幅上漲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及剝離承包費、洗選承包費、球團承包費、材料、人工、能源及其他公用服務、維修及維護，以及折舊及攤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86.4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736.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0.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含鈮鐵精礦的銷量增加；(ii)單位剝離及採礦成本因受通脹影響而

上升及(iii)因新球團礦廠於2011年5月竣工導致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0.4百萬元減少1.6%至約人民幣826.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3%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3%。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多項產品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增幅超過其平均單位售價增幅。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56.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政府補償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所認購的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3百萬元稍微減少1.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5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主要指公路運輸成本、貨物裝卸費用、站台儲存及行政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增加及股份期權攤銷增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期權攤銷為約人民幣28.6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9.0百萬元），原因為三批股份期權分別於2009年12月29日、2010年4月1日及2011年5月23日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51.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售輔助料成本下降所致；有關減幅與輔助材料銷量減幅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1.1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此增幅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增幅一致。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5.8百萬元增加2.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2.7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1.8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5.9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4%。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2年5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3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059元）（2010年：每股0.062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的20.2%。按照201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分派總金額約為151,500,000港元。待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5月31日或之前支付。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若干有關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年初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843		1,890,025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688,217		605,54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46,020)		(1,591,356)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7,446)		(229,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5,249)		(1,215,586)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236		(2,596)
年末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30		671,84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5.5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8.2百萬元。金額主要包括人民幣747.5百萬元稅前利潤、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以及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惟部分增幅與存貨增加互相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1.4百萬元減少34.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6.0百萬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乃由於年內大幅減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去年則收購一系列礦山及洗選廠。金

額主要包括(i)因年內進行若干收購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約人民幣279.7百萬元；(ii)投資可轉換票據約人民幣193.5百萬元；(iii)收購攀枝花易興達的預付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v)長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29.8百萬元減少48.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支付2010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及收購阿壩礦業的部分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所抵銷。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長94.8%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及存貨週轉日數為約42日（2010年：35日），此乃主要由於增加原材料結餘，以確保新球團礦廠的生產及高品位鈦精礦生產線擴產所致。

應收賬款及票據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7.6百萬元減少35.3%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為約26日（2010年：29日），與向客戶提供的一個月信貸政策一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分析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7.9百萬元增加13.2%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0.0百萬元，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維持穩定約為122日（2010年：118日）。

流動資產淨值水平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9.4百萬元減少40.8%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0.7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建造新球團礦廠及其他生產線、收購阿壩礦業、2010年末期股息及認購可轉換票據，部分被年內獲得的額外銀行及其他借貸所抵銷。

借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主要包括：(i)會理財通於2011年2月取得來自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西昌分行的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按年利率5.94厘計息，及會理財通於2010年2月取得來自中國建設銀行西昌分行的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25.0百萬元，按年利率5.81至7.59厘計息。根據會理財通與中國建設銀行西昌分行訂立的貸款協議，會理財通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抵押或質押會理財通的白草鐵礦探礦權以及產能達500.0千噸／年的含鈳鐵精礦生產線，而倘進行該等抵押或質押，中國建設銀行西昌分行將擁有優先權；(ii)本公司於2011年5月取得來自華僑銀行的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15.0百萬元（約人民幣94.5百萬元），按當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的年利率計息，該筆貸款以會理財通存放於華僑銀行成都分行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存款作質押；及(iii)阿壩礦業於2009年5月取得來自中國建設銀行阿壩分行的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按年利率5.4至6.64厘計息，及阿壩礦業於2011年11月取得來自中國建設銀行阿壩分行的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按年利率7.6厘計息，該等貸款由川威及成渝鈳鈦共同擔保。

或有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外部人士的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會理財通已分別就本公司自華僑銀行取得的15.0百萬元銀行貸款及發行人民幣22.4百萬元的應付票據向華僑銀行成都分行質押其人民幣100.0百萬元存款及向招商銀行成都分行質押人民幣12.0百萬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售獲得的少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以及從華僑銀行獲得的銀行貸款及可轉換票據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美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承兌匯率波動風險不大，原因是人民幣對港元以及美元之間的匯率可能

出現5%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會大幅地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通過混合使用固定及變動利率管理其所有計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合約責任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506.4百萬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8.4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年內訂立的收購攀枝花易興達合約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49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50.8百萬元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347.6百萬元。資本開支包括：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收購採礦權、探礦權及洗選廠	-	1,073.7	不適用
建設新球團礦廠	60.2	108.4	-44.5
擴充礦山的勘探及估值成本	40.3	55.5	-27.4
地震後重建毛嶺鐵礦的成本	56.8	56.1	1.2
其他資本開支，包括提升產能	190.3	204.7	-7.0
	<hr/> 347.6 <hr/>	<hr/> 1,498.4 <hr/>	-76.8
總計			

金融工具

本集團年內認購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作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有關可轉換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其他重大事項。

借貸比率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計息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淨額及並無借貸比率。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下礦山於2012年1月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 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的資源量及儲量概要

(a)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礦物資源類別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蘊含金屬		
		TFe (%)	TiO ₂ (%)	V ₂ O ₅ (%)	TFe (千噸)	*TiO ₂ (千噸)	V ₂ O ₅ (千噸)
白草鐵礦							
測量	30.46	25.14	10.75	0.20	7,656.49	3,272.58	62.40
探明	46.28	24.15	10.03	0.21	11,177.67	4,640.00	94.88
總計(測量+探明)	76.74	24.54	10.31	0.20	18,834.16	7,912.58	157.29
推斷	31.32	26.63	10.98	0.23	8,340.60	3,437.62	70.58
秀水河鐵礦(包括延伸地區)							
測量	50.76	25.32	6.22	0.23	12,850.10	3,158.82	114.67
探明	35.48	23.93	5.98	0.20	8,489.76	2,121.49	69.47
總計(測量+探明)	86.23	24.75	6.12	0.21	21,339.85	5,280.31	184.14
推斷	7.34	22.43	7.40	0.17	1,646.10	543.30	12.80

* 預期只有50%的秀水河鐵礦延伸礦化作用能產生TiO₂ — 蘊含金屬已作調整。

(b)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礦石儲量類別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蘊含金屬		
		TFe (%)	TiO ₂ (%)	V ₂ O ₅ (%)	TFe (千噸)	*TiO ₂ (千噸)	V ₂ O ₅ (千噸)
白草鐵礦							
探明	16.89	25.00	10.50	0.22	4,221.48	1,773.02	37.15
概算	29.49	25.90	10.20	0.22	7,637.81	3,007.94	64.88
總計	46.38	25.57	10.31	0.22	11,859.29	4,780.96	102.03
秀水河鐵礦 (包括延伸地區)							
探明	38.59	24.60	9.50	0.22	9,492.72	2,309.73	83.80
概算	24.91	23.80	8.60	0.20	5,928.83	1,469.68	48.94
總計	63.50	24.29	9.15	0.21	15,421.55	3,779.42	132.74

* 預期只有50%的秀水河鐵礦延伸礦化作用能產生TiO₂ — 蘊含金屬已作調整。

毛嶺鐵礦及羊龍山鐵礦的資源量概要**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礦物資源類別**

	噸位 (百萬噸)	品位 TFe (%)	蘊含金屬 TFe (千噸)
毛嶺鐵礦 (包括延伸地區)			
測量	—	—	—
探明	9.15	23.69	2,167.75
總計 (測量+探明)	9.15	23.69	2,167.75
推斷	31.45	23.72	7,458.90
羊龍山鐵礦			
測量	—	—	—
探明	4.39	20.62	905.90
總計 (測量+探明)	4.39	20.62	905.90
推斷	15.79	21.16	3,340.91

陽雀箐鐵礦、茨竹箐鐵礦及陽雀箐鐵礦擴展地區的資源量概要

自本集團於2011年中期報告中披露以來，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下陽雀箐鐵礦、茨竹箐鐵礦及陽雀箐鐵礦擴展地區的資源量並無變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30名全職僱員（2010年12月31日：1,638名僱員），包括171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62名技術員、9名銷售及營銷職員及1,788名營運職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薪酬、股份期權攤銷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74.6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酬金待遇一般包括薪酬、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參與人的貢獻向彼等給予嘉許及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書。

其他重大事項

- (i) 於2011年5月2日，本集團與發行人訂立協議，認購本金額為2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其可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換取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可轉換票據的最終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或本集團

及發行人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倘可轉換票據於最終到期日被贖回，持至到期日收益為每年20%，而倘可轉換票據因違約事件被贖回，則持至到期日收益為每年25%。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目標鐵礦的勘探及開發。同時，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就本集團購買項目的鐵精礦訂立協議，協議期限截至項目的開採服務期到期為止。本金額為2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已於2011年5月12日完成認購。於2011年11月17日，本集團再次支付10.0百萬美元而進一步認購可轉換票據，而本集團所認購的可轉換票據本金總額達30.0百萬美元。於2011年11月25日，可轉換票據的最後到期日由2014年5月11日延後至2014年11月25日。於2011年12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決定本集團將不會作出進一步付款20.0百萬美元以進一步認購可轉換票據。因此，本集團所認購的可轉換票據本金總額仍為30.0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日、2011年8月9日、2011年9月30日、2011年11月18日、2011年11月25日及2011年12月16日的公告。

- (ii) 於2011年5月31日，完成阿壩礦業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2011年1月28日、2011年4月29日及2011年5月31日的公告。
- (iii) 誠如於2011年7月26日所公佈，本集團已決定不行使分別由鹽源西威及維西廣發授出的黃草坪選擇權及拉嘎洛選擇權，原因為黃草坪鐵礦及拉嘎洛鐵礦的潛在儲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商業投資價值。董事確認，不行使該兩項選擇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由於無法於小黑箐選擇權於2011年5月屆滿前就收購小黑箐經質鐵礦的條款與攀枝花經質達成協議，因此，本集團未能行使由攀枝花經質授出之小黑箐選擇權。儘管該選擇權已屆滿，然而，本集團將與攀枝花經質進行進一步磋商，以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收購小黑箐經質鐵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26日的公告。
- (iv) 於2011年8月30日，本集團與平川鐵礦公司及南譽已就開發大杉樹礦段訂立合作協議，而大杉樹礦段是平川鐵礦的一部分，面積約5平方公里，估計蘊含約50.0百萬噸的種類331、332及333鐵礦石資源。訂約方將為開發大杉樹礦段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30日的公告。
- (v) 於2011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攀枝花易興達的全部繳足註冊資本，代價至少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可視乎海保凶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而上調）。海保凶鐵礦覆蓋勘探面積達20.37平方公里，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資源量最少為100.0百萬噸。董事預計，海保凶鐵礦通過磁選所生產的含鈮鐵精礦的含鐵品位可達55%或以上，從而將增強本集團的增長潛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9日的公告。



前景

受惠國策，市場預期鐵礦石的需求將維持強勁。十二五規劃推動城市化及基礎建設，並促進中國的內需發展。根據《鋼鐵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預測，粗鋼導向性年消費量將於2015年前達到750.0百萬噸，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粗鋼的年需求量將處於介乎770.0百萬噸至820.0百萬噸的高位。因此，本集團對鐵礦石未來價格仍持正面及樂觀態度。同時，獨立研究機構預計，中國西南地區主要鋼鐵廠新增的12.5百萬噸產能將於2012年底逐步投入生產，預期將大力推動區內鐵礦石的未來需求。展望未來，憑藉中國政府頒佈的有利政策及蓬勃的行業發展，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措施致力鞏固其行業領導者地位：

戰略性收購及合作

作為行業領導者及整合者，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裨益。本集團正積極實施戰略性收購及合作。預計大杉樹礦段將於2014年底前投入生產。此外，海保凶鐵礦現處於勘探階段，預期於2012年底完成勘探，並於2014年底前進入採礦階段。該等措施將有助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現有業務並讓本集團自合作及收購中產生收入。

提升產品產能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致力升級現有設施以進一步提升產能及產量。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改進生產流程及技術，以進一步發揮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及提升產量。此外，本集團將建造新的洗選廠以滿足我們開發新增資源的需求。



鑑於中國政府推行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全面緊抓各市場機會以提升業務表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實踐上述策略，以滿足持續上升的需求。作為四川採礦行業的主要整合者，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國內及海外的機會，以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產品的覆蓋區域以及為本集團增加礦產資源。未來，本集團將不斷增強其優勢，並盡力保持其作為中國領先的鐵礦石開採集團的地位。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蔣先生，四十六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全面的營運管理、策略規劃以及集團的業務發展。蔣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理財通的董事。蔣先生在鋼鐵產業的生產以及質量監管上，擁有十九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在1989年8月至2008年4月期間，蔣先生歷任川威的技術專家、質量監管部主管以及審計部經理。蔣先生在1989年7月畢業於重慶市的重慶鋼鐵專科學校，榮獲鋼鐵軋製專業大專學位。

劉峰先生

劉先生，四十三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經營發展的管理。劉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理財通的副總經理。劉先生在鋼鐵產業的土木工程、質量管理以及技術應用上，擁有二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在1988年8月至2005年10月期間，劉先生歷任川威的技術員、土木工程部副主管以及眾多子公司的副總經理。劉先生在1996年12月畢業於重慶市的重慶建築大學，榮獲建築工程專業大專學位。

余興元先生

余先生，四十二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余先生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理財通的董事。在鋼鐵生產、技術應用以及營運管理上，余先生擁有十五年的相關經驗。在1992年8月至2003年9月期間，余先生歷任川威的技術員、技術總監以及技術發展部的總監。余先生在1992年7月畢業於遼寧省瀋陽市的東北工學院，榮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在2004年12月，余先生更榮獲重慶市的重慶大學冶金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王先生，四十九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擔任川威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於2000年4月獲得由中國政府機構四川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發出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王先生在鋼鐵生產、原材料採購以及營運管理上，累積了二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王先生於1987年9月加入川威，並於1998年5月晉升為川威的主席。王先生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1999年9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558）。王先生在1987年7月畢業於重慶市的重慶大學，榮獲軋鋼專業學士學位。2002年12月，王先生於重慶市的重慶大學榮獲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其於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曾擔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而且現擔任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其目前亦擔任中國鋼鐵工業聯合會常務理事、四川省商會副會長及四川省企業聯合會暨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張青貴先生

張先生，五十九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建築行業上，擁有三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張先生現任職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Sapphire」，股票代號：NF1.SI）的首席執行官，亦為該公司的創辦人。在1985年11月26日，張先生加入Sapphire的董事會，並出任其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制定及檢討Sapphire的企業方針及策略，並積極參與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整體企業管理及財務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余先生，四十七歲，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1994年至2000年，是四川同德會計師事務所（前身為成都信達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余先生是中國認證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是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CPA後續教育委員會、四川省國土資源廳以及四川省科學技術廳的專家小組成員之一。余先生現擔任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的教授、碩士及博士生導師。余先生亦是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審計系系主任。在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期間，余先生曾工作於威遠鋼鐵廠財務科。1998年至2000年，余先生被任命為西南化機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乃一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從2004年5月至2010年6月，擔任金宇車城股份有限公司（「金宇車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亦乃一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作為金宇車城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的職責包括檢查內部監管系統，並檢查分析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目前，余先生亦是成都天興儀表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乃一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余先生在1988年7月榮獲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

會計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12月榮獲會計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3月榮獲會計師管理學博士學位。透過其為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會計教育背景及過往作為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標準及有關的財務管理經驗。董事認為余先生於作為金宇車城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內部監管以及檢查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獲得的經驗，使其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顧培東先生

顧先生，五十六歲，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是一名合資格的中國律師。顧先生是四川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1984年至1987年間，顧先生曾任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大學的講師。1987年至1995年間，顧先生歷任四川省發展與改革研究所的所長以及四川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秘書長。1995年，顧先生創立自己的律師事務所四川中維律師事務所。2003年，顧先生曾任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大學的教授與博士生導師，現任四川大學的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在1981年12月，顧先生於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大學榮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84年1月榮獲民事訴訟法碩士學位。

劉毅先生

劉先生，四十九歲，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從1987年7月起任職於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從事項目顧問、礦石洗選及採礦設計、可行性研究以及相關工程設計的工作，並專責礦物洗選工程。彼具有採礦設計項目，包括建設具各種產能的鐵精礦生產線及鈦鈷磁鐵礦採礦營運計劃的經驗。劉先生現任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礦山室主任兼首席項目設計師。劉先生在1987年畢業於陝西省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的礦產資源系並榮獲工程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蔣中平先生

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上文中。

劉峰先生

劉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上文中。

余興元先生

余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上文中。

江智武先生

江先生，三十六歲，*FCCA*、*FCIS*、*FCS (PE)* & *MHKIoD*，200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江先生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公司的高級審計經理。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八年間，江先生曾擔任數家在香港以及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年度審核工作的專業服務經理。江先生自2008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2年2月起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以及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0年5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在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江先生分別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稅務經理以及財務實習生。江先生在1997年5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榮獲工商管理學士位。

公司秘書

江智武先生

江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江先生為本公司全職職員。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上文中。

增加至

人民幣

605.9 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致力促進

可持續增長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子公司的業務為於中國進行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及銷售鐵精礦、球團礦及鈦精礦。本公司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2012年5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3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059元）（2010年：每股0.062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的20.2%。按照201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分派總金額約為151,500,000港元。待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

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5月31日或之前支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2年5月4日（星期五）至2012年5月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可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96.3百萬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2頁的綜合股權變動表。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876.3百萬元。

根據公司法及在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或將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紅股，惟倘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視乎本公司子公司的可供分派股息而定。就股息而言，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可合法地以股息分派的金額乃經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顯示的可供分派利潤後釐定。該等可供分派利潤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顯示者有所不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頁至第7頁。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8.0%及83.6%，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17.4%及18.9%。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45.5%及51.2%，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則分別佔31.8%及22.6%。

除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透過其配偶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成渝鈦鈷超過80%股權外，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以下為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劉峰先生（首席執行官）
余興元先生（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上述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9頁至第3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章程第84(1)及84(2)條，蔣中平先生、劉峰先生及余興元先生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任期為自2011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書，自2011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一年。

擬在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按董事職務、職責、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總額	
王勁先生	6,850,000 (L) (附註1及2)	1,197,698,000 (L) (附註1、3及4)	1,204,548,000 (L)	58.05% (L)
	–	190,944,000 (S) (附註1及4)	190,944,000 (S)	9.20% (S)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酬、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掛鈎的酌情花紅。

相比本集團其他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較注重其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並透過股份期權計劃與本集團表現掛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監管。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期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英文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2. 此為王勁先生持有的衍生工具權益。
3. 該1,006,754,000股股份由（其中包括）王勁先生擁有36.6%及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擁有40%的合創國際直接持有。由於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及王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王勁先生被視為在合創國際持有的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apphire於190,944,000股股份的好倉及190,944,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由於王勁先生及Sapphire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王勁先生被視為於Sapphire持有的190,944,000股股份好倉中及190,944,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所授出股份期權的好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的股份期權數目：

姓名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蔣中平先生	8,500,000	8,500,000
劉峰先生	11,000,000	11,000,000
余興元先生	14,500,000	14,500,000
江智武先生	7,500,000	7,500,000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的股份期權詳情於本報告「股份期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期權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舊股份期權計劃」）。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並終止舊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致使不會再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但舊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舊股份期權計劃概要

採納舊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對促進本公司的利益而持續作出的努力提供鼓勵或獎勵，並令本集團能夠聘用及挽留優秀員工。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悉數行使將予授出但並未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行使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行使向舊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股份期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股份期權可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予以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

定。各份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有關股份期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股份期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有關股份期權當日的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2009年12月29日，本公司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行使股份期權時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05港元認購新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5.05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86港元；及(c)股份面值0.1港元。股份期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可供行使。

於2010年4月1日，本公司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行使股份期權時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99港元認購新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4.86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99港元；及(c)股份面值0.1港元。股份期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可供行使。

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但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股份 期權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年內授出 的股份 期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蔣中平先生	29.12.2009	29.06.2012至 28.12.2019	5.05	1,500,000	–	1,500,000
		29.12.2014至 28.12.2019	5.05	1,500,000	–	1,500,000
	01.04.2010	01.10.2012至 31.03.2020	4.99	250,000	–	250,000
		01.04.2015至 31.03.2020	4.99	250,000	–	250,000
劉峰先生	29.12.2009	29.06.2012至 28.12.2019	5.05	2,000,000	–	2,000,000
		29.12.2014至 28.12.2019	5.05	2,000,000	–	2,000,000
	01.04.2010	01.10.2012至 31.03.2020	4.99	1,250,000	–	1,250,000
		01.04.2015至 31.03.2020	4.99	1,250,000	–	1,250,000
余興元先生	29.12.2009	29.06.2012至 28.12.2019	5.05	3,500,000	–	3,500,000
		29.12.2014至 28.12.2019	5.05	3,500,000	–	3,500,000
	01.04.2010	01.10.2012至 31.03.2020	4.99	1,250,000	–	1,250,000
		01.04.2015至 31.03.2020	4.99	1,250,000	–	1,250,000
江智武先生	29.12.2009	29.06.2012至 28.12.2019	5.05	1,500,000	–	1,500,000
		29.12.2014至 28.12.2019	5.05	1,500,000	–	1,500,000
	01.04.2010	01.10.2012至 31.03.2020	4.99	250,000	–	250,000
		01.04.2015至 31.03.2020	4.99	250,000	–	250,000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股份 期權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年內授出 的股份 期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2. 僱員 (合計)	29.12.2009	29.06.2012至 28.12.2019	5.05	1,600,000	–	1,600,000
		29.12.2014至 28.12.2019	5.05	1,600,000	–	1,600,000
	01.04.2010	01.10.2012至 31.03.2020	4.99	1,700,000	–	1,700,000
		01.04.2015至 31.03.2020	4.99	1,700,000	–	1,700,000
總計				29,600,000	–	29,600,000

新股份期權計劃概要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旨在(i)擴大合資格人士涵蓋的範圍以包括本公司所有主要股東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ii)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表彰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公司利益；及(iii)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悉數行使將予授出但並未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行使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悉數行使所有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計劃下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7,500,000股股份，即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失效的股份期權

將不會計算在內。行使向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股份期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股份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股份期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1)較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2)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基準），則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會上投贊成票，及須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承授人接納提呈授出的股份期權時須繳付1.0港元的代價。並無限定行使股份期權前須持有股份期權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授出任何指定股份期權時設定最短期限。於正式接納時，任何特定股份期權的授出日期會被視為自作出要約的日期起生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股份期權到期前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股份期權及行使股份期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新股份期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股份期權。

各份股份期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股份期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

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有關股份期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股份期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已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股份 期權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年內授出 的股份 期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蔣中平先生	23.05.2011	23.05.2013至 22.05.2021	3.60	—	5,000,000	5,000,000
劉峰先生	23.05.2011	23.05.2013至 22.05.2021	3.60	—	4,500,000	4,500,000
余興元先生	23.05.2011	23.05.2013至 22.05.2021	3.60	—	5,000,000	5,000,000
江智武先生	23.05.2011	23.05.2013至 22.05.2021	3.60	—	4,000,000	4,000,000
2. 僱員 (合共)	23.05.2011	23.05.2013至 22.05.2021	3.60	—	8,800,000	8,800,000
總計				—	27,300,000	27,300,000

附註：於2011年5月20日（緊接該等期權於2011年5月23日授出當日前的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9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於2011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名稱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制		通過一致		以投資經理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公司擁有	行動人士擁有	身份持有	總額			
合創國際	1、2、4及6	1,006,754,000 (L)	-	197,794,000 (L)	-	1,204,548,000 (L)	58.05% (L)		
		-	-	190,944,000 (S)	-	190,944,000 (S)	9.20% (S)		
Kingston Grand	1、2、3、4 及6	-	-	1,204,548,000 (L)	-	1,204,548,000 (L)	58.05% (L)		
		-	-	190,944,000 (S)	-	190,944,000 (S)	9.20% (S)		
楊先露先生	1及4	-	-	1,204,548,000 (L)	-	1,204,548,000 (L)	58.05% (L)		
		-	-	190,944,000 (S)	-	190,944,000 (S)	9.20% (S)		
吳文東先生	1、2及4	-	-	1,204,548,000 (L)	-	1,204,548,000 (L)	58.05% (L)		
		-	-	190,944,000 (S)	-	190,944,000 (S)	9.20% (S)		
李和勝先生	1、2及4	-	-	1,204,548,000 (L)	-	1,204,548,000 (L)	58.05% (L)		
		-	-	190,944,000 (S)	-	190,944,000 (S)	9.20% (S)		
石銀君先生	1、2及4	-	-	1,204,548,000 (L)	-	1,204,548,000 (L)	58.05% (L)		
		-	-	190,944,000 (S)	-	190,944,000 (S)	9.20% (S)		
張遠貴先生	1、2及4	-	-	1,204,548,000 (L)	-	1,204,548,000 (L)	58.05% (L)		
		-	-	190,944,000 (S)	-	190,944,000 (S)	9.20% (S)		
Sapphire	1、4及7	190,944,000 (L)	-	1,013,604,000 (L)	-	1,204,548,000 (L)	58.05% (L)		
		190,944,000 (S)	-	-	-	190,944,000 (S)	9.20% (S)		
Credit Suisse Group AG (「Credit Suisse」)	1及5	-	225,186,000 (L)	-	-	225,186,000 (L)	10.85% (L)		
		-	206,134,000 (S)	-	-	206,134,000 (S)	9.93% (S)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1	-	-	-	105,804,117 (L)	105,804,117 (L)	5.10% (L)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英文字母「S」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2. 合創國際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文東先生擁有6%、李和勝先生擁有3%、王勁先生擁有36.6%、石銀君先生擁有7.2%、張遠貴先生擁有7.2%，以及Kingston Grand擁有40%。王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3. Kingston Grand的已發行股本由王勁先生擁有100%。
4. 於2011年12月31日，1,006,754,000股股份、190,944,000股股份及6,850,000股股份（為衍生權益）分別由合創國際、Sapphire及王勁先生持有，而Sapphire亦在190,944,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由於Sapphire、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及張遠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i) Sapphire被視為在合創國際及王勁先生分別持有的1,006,754,000股股份及6,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合創國際被視為在Sapphire持有的190,944,000股股份的好倉及190,944,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在王勁先生持有的6,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Kingston Grand、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及張遠貴先生各自被視為在合創國際持有的1,006,754,000股股份、王勁先生持有的6,850,000股股份及Sapphire持有的190,944,000股股份的好倉及190,944,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5. 由Credit Suisse填寫的法團大股東通知顯示：
 - (i) Credit Suisse間接全資擁有的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持有3,573,000股股份的好倉及3,573,000股股份的淡倉；
 - (ii) Credit Suisse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持有221,613,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02,561,000股股份的淡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被視為在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勁先生為合創國際及Kingston Grand的董事。
7. 非執行董事張青貴先生為Sapphire的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契約

為限制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業務，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09年9月23日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契約規定的承諾及契諾涵蓋涉及於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其業務的世界其他地方（不包括由維西廣發、阿壩礦業（於2011年5月31日完成收購前）及鹽源西威擁有或經營的礦場（統稱為「除外礦場」）的礦石洗選以及鐵精礦、球團礦、鈦精礦及鈦相關下游產品銷售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競爭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約有機會投資於、參與、從事、經營或管理任何競爭業務（「業務機遇」）的控股股東應就有關業務機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相同投資條款下，本公司應較該等控股股東享有優先權。控股股東僅於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後確認其無意投資於、參與、從事或經營有關業務機遇後方可實行計劃。

就王勁先生認購發行人發行的本金額為4,600,000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其賦予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權利根據可轉換票據票據證書的條款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票據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該機遇」）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勁先生）經計及根據可轉換票據可予以轉換的目標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微小後認為，不競爭契約不適用於該機遇。然而，王勁先生已將該機遇提交董事會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投資計劃及該機遇的投資金額），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勁先生）決定並確認不會尋求該機遇。

除外礦場

根據不競爭契約，除外礦場由控股股東透過彼等於川威的股權間接擁有，而本公司根據承諾獲給予選購權，並獲除外礦場礦主批授。於就購買除外礦場任何採礦權及有關資產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後行使選購權，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此外，有關行使不競爭契約下任何權利的任何決定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彼等將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或應本公司要求召開會議，以考慮是否行使選購權，藉以購買除外礦場的任何採礦權及有關資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除外礦場的總探明及概算儲量、平均品位及儲量含礦量、鐵礦石市值、監管事務及生產規模。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彼等將委任專家或獨立技術顧問協助彼等考慮是否行使上述選購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不競爭契約下各選購權及優先權進行檢討，並認為已遵守不競爭契約規定的不競爭承諾及契諾。

誠如2011年7月26日所公佈，本集團決定不行使由鹽源西威授出的黃草坪選擇權及維西廣發授出的拉嘎洛選擇權以分別收購黃草坪鐵礦及拉嘎洛鐵礦，原因乃兩個鐵礦的潛在儲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商業投資價值。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服務合約及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重大合約，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直接或間接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從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的主要業務	相關董事於競爭公司的權益
王勁先生	鹽源西威（附註1）	鐵礦石開採及銷售	王先生通過受控制公司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鹽源西威100%股權。王先生亦為鹽源西威控股公司的董事。
	維西廣發（附註2）	鐵礦石勘探、洗選及銷售	王先生通過受控制實體（「實益持有人」）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維西廣發的股權。實益持有人透過信託及其子公司間接擁有維西廣發的股權。王先生亦為實益持有人的董事。
	目標公司（附註3）	鐵砂礦勘探及開發	王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中介人」）已認購發行人發行的本金額為4,600,000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其賦予中介人權利根據可轉換票據票據證書的條款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票據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
余興元先生	鹽源西威（附註1）	鐵礦石開採及銷售	余先生為鹽源西威控股公司的董事。
	維西廣發（附註2）	鐵礦石勘探、洗選及銷售	余先生為實益持有人的董事，而實益持有人透過信託及其子公司間接擁有維西廣發的股權。

附註：

1. 由於鹽源西威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方可向四川任何客戶銷售鐵礦石產品，故鹽源西威的業務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競爭威脅。有關同意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
2. 維西廣發的目標客戶群為位於雲南的客戶。相較之下，本公司所有客戶均位於四川。由於本集團與維西廣發的客戶群彼此大為不同，維西廣發將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此外，維西廣發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方可向雲南以外的任何客戶銷售鐵礦石產品。有關同意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

3. 本集團已認購發行人發行的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其賦予本集團權利將全部或部分有關可轉換票據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日、2011年8月9日、2011年9月30日、2011年11月18日、2011年11月25日及2011年12月16日的公告。

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開展獨立於目標公司業務的業務，原因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乃由彼等各自的董事會管理，而王先生並無擁有對目標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控制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向成渝鈮鈦出售產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舊鐵精礦銷售合約，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成渝鈮鈦獲出售約人民幣271.7百萬元的含鈮鐵精礦，據此，本集團將由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不時向成渝鈮鈦出售含鈮鐵精礦。成渝鈮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王勁先生透過其配偶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成渝鈮鈦超過80%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成渝鈮鈦為一名關連人士。

售予成渝鈮鈦的含鈮鐵精礦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舊鐵精礦銷售合約列明與成渝鈮鈦就2009年及2010年訂約購買的含鈮鐵精礦作出的定價安排。根據舊鐵精礦銷售合約，2009年及2010年的最低含鈮鐵精礦銷售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05.1元及每噸人民幣632.5元，並按含鈮鐵精礦的市場價格

予以調整。倘含鈮鐵精礦的市場價格低於最低銷售價格，銷售價格將維持不變。倘含鈮鐵精礦的市場價格高於最低銷售價格，則銷售價格將獲調整至較高金額，相當於最低銷售價格與不多於市場價格高出最低銷售價格金額50%的協定金額的總數。於2011年1月1日，一份新補充協議列明與成渝鈮鈦已作出的定價安排，含鈮鐵精礦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的最低銷售價格為每噸人民幣655.5元。自2011年7月1日以來，向成渝鈮鈦銷售含鈮鐵精礦的價格按照含鈮鐵精礦的市場價格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含鈮鐵精礦的銷售將對本公司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以上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書「關連交易—受獨立股東批准限制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批准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而彼等確認該交易的訂立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載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依照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服務，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上市規則執行指引第740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彙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有關本集團上述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新鐵精礦銷售合約

背景

銷售含鈮鐵精礦乃由會理財通根據舊鐵精礦銷售合約（已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向成渝鈮鈦作出。於2011年10月21日，會理財通與成渝鈮鈦訂立新鐵精礦銷售合約，並同意於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繼續銷售，或敦促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向成渝鈮鈦銷售含鈮鐵精礦。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會理財通繼續向成渝鈮鈦銷售含鈮鐵精礦，原因為(i)成渝鈮鈦有重大之商業誘因與會理財通建立業務關係，且會理財通自2005年起一直向其銷售大量鐵礦石產品，其為一名穩定客戶；(ii)成渝鈮鈦願意以市價購買會理財通之鐵礦石產品；及(iii)於2011年10月21日簽立之新鐵精礦銷售合約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並屬一般商業條款。

定價基準及政策

會理財通將根據新鐵精礦銷售合約售予（或由會理財通促使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售予）（視乎情況而定）成渝鈮鈦之含鈮鐵精礦（TFe的基準品位：54%）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將緊貼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市價（有關價格可參考含鈮鐵精礦之TFe含量及其他化學成份含量予以調整），且不低於向同一地區內本集團獨立客戶之出價。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予成渝鈮鈦之含鈮鐵精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約人民幣339.0百萬元、人民幣357.1百萬元及428.7百萬元。有關上限乃參照(i)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過往交易額；(ii)本集團含鈮鐵礦石產品之預測產量；(iii)成渝鈮鈦之計劃及要求及(iv)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鐵礦石產品價格走勢預測。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1年11月29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售予成渝鈮鈦之含鈮鐵礦石之建議年度上限，且決議案已經投票表決並經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及2011年11月2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之通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主席）、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組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及(ii)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閱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4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及顧培東先生組成。王勁先生將自2012年4月1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遵守聯交所於2011年10月28日刊發的「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諮詢總結」所引入的新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其中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概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9頁至第5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向成渝鈦鈹銷售貨品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現有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自2011年10月8日起為期一年，及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2011年10月8日起為期一年，其中王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而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中平

2012年3月19日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具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的權益。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年內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

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明確分立。此將有助於董事會與管理層維持健康專業的關係以塑造策略程序。董事會亦由其他主要委員會支持以提供獨立監督管理。該等主要委員會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及委員會如下：

董事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	-
劉峰先生(首席執行官)	-	-
余興元先生(首席投資官)	-	-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	C
張青貴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C	M
顧培東先生	M	M
劉毅先生	M	-

附註：

C： 主席
M： 成員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9頁至第3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本公司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自2011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書，自2011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

- 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公司策略及方向，批准董事會政策、本集團的策略及財務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最高質量及最有誠信的有效管理領導；
- 批准主要資金計劃及投資；及

- 就適當進行本集團的業務制定整體理念。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乃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的定期董事會會議，另外一次乃審閱及批准有關向成渝鈦銷售含鈦鐵精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已向董事寄發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充分通知，列明會上擬討論的事項。各董事均可提出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可與本公司公司秘書聯絡以確保全部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規章制度均獲遵守。董事會亦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於會議上獲提供擬討論及批准的有關文件。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會議備存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舉行	出席	舉行	出席
蔣中平先生	5	5	—	—
劉峰先生	5	5	—	—
余興元先生	5	3	—	—
王勁先生	5	4	—	—
張青貴先生	5	3	—	—
余海宗先生	5	4	2	2
顧培東先生	5	5	2	2
劉毅先生	5	5	2	2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立。蔣中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就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而劉峰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董事會所決定政策的執行。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向董事會成員作出簡報。主席亦確保董事會成員以能力及授權與管理層協作，以令管理層就各事項（包括策略議題及業務規劃程序）發表具建設性之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重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告向股東披露任何其他董事的委任、辭任、免職或調動，該公告將包括董事辭任的理由。

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合規事項的培訓。董事會經衡量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後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及顧培東先生組成。王勁先生將自2012年4月1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遵守聯交所於2011年10月28日刊發的「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諮詢總結」所引入的新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其中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經與董事會主席及高級管理層磋商後，檢討薪酬框架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釐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僱用條款；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 考慮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僱員及已經或將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予股份期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
- 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及批准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刊發有關董事薪酬及服務合約的資料。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酬金範圍 人民幣元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	股份期權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合計 %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4,000,001 – 4,500,000	2.0	9.3	88.4	0.3	100
劉峰先生	6,000,001 – 6,500,000	1.4	6.7	91.7	0.2	100
余興元先生	8,500,001 – 9,000,000	1.0	4.3	94.5	0.2	100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100,001 – 150,000	100	–	–	–	100
張青貴先生	1 – 100,000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1 – 100,000	100	–	–	–	100
顧培東先生	1 – 100,000	100	–	–	–	100
劉毅先生	1 – 100,000	100	–	–	–	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海宗先生（主席）、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閱；
- 與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的審核計劃、範圍及結果；
- 與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於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及批准中期業績公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
- 提名外部核數師續聘及審核彼等的獨立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上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進行檢閱及討論，彼等認為該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自2010年10月起，審核委員會亦已委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以根據風險法及為期三年的循環審核計劃開展內部審核工作。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並將每年就其發現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報告，而根據所實施的控制措施，信納本集團有足夠內部控制。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的舊鐵精礦銷售合約，會理財通向成渝鈾鈦銷售含鈳鐵精礦。於2011年10月21日，會理財通與成渝鈾鈦訂立新鐵精礦銷售合約，並同意繼續銷售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向成渝鈾鈦銷

售含鈳鐵精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含鈳鐵精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定價基準、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有關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當時已審閱並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持續關連交易以供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5頁至第46頁「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中期檢閱、年度審核及其他專業服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i>審核服務</i>	
年度審核服務	2,400
中期檢閱服務	1,100
<i>非審核服務</i>	
其他專業服務	500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財務彙報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的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適當披露。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彙報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機制的設計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執行內部控制機制及檢討其成效。為求有效及具效率地經營業務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強調設立穩健內部控制機制的重要性。該系統對降低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亦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機制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確保避免賬目出現重大虛報或虧損，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的錯誤風險以及達成業務目標。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控制機制，令該系統能可行及有效地為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提供合理保證。董事會已考慮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並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內部控制機制為有效，故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於2011年，本公司繼續透過多種渠道（例如業績發布會議、非交易路演及電話會議）以積極誠實的態度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溝通。本公司已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並已全面提供必要估值數據，旨在幫助資本市場了解本公司的投資價值。與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包括：

投資者會議

本集團將就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與投資者舉行集團會議及一對一會議。此外，本集團的高級執行人員及投資者關係部門的員工將定期與投資者舉行會議，而彼等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並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公開披露的最新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股東參與的重要討論平台，方便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所

有股東均可參與。本公司董事將於會上回答股東的任何問題，而外部核數師及公司秘書亦會出席。提呈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獨決議案提呈並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將應要求向股東詳細解釋，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

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會分別於每年三月及八月刊發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後刊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定期審閱本集團的發展以及向股東更新最新業務資料及市場趨勢。此外，本公司將及時透過公告知會股東所涉及的任何主要事件或價格敏感資料。就任何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而言，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的特定日期前刊發通函，令股東有充足時間了解有關作出投票決定的事宜的更多詳情。所有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將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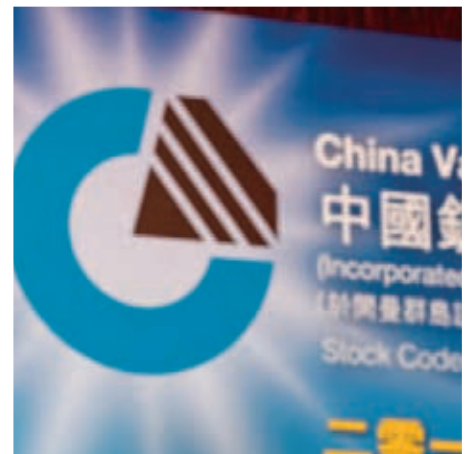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會及時提供本集團的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資料。透過其網站，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最新幻燈演示及有關本集團業務、公告及一般資料等的最新新聞。為對環境保護作出貢獻及維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本公司的企業通訊文件。

投資者聯絡及查詢

本集團有專門的團隊維持與投資者的聯絡及處理股東查詢。自2012年1月1日起，本公司亦已委聘投資者關係主管以加強本公司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溝通及向市場提供更有效的資料。倘投資者作出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

本公司將於2012年進一步提高其投資者關係服務的質量及確保有關投資者關係的工作資料及時準確地作出披露，及有效及順暢地回應資本市場。此舉可幫助資本市場了解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經營狀況。





ERNST & YOUNG
安永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9頁至第135頁的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須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19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1,712,978	1,576,428
銷售成本		(886,407)	(735,982)
毛利		826,571	840,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9,742	69,8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473)	(47,283)
行政開支		(102,219)	(88,678)
其他開支		(19,035)	(38,802)
融資成本	6	(21,120)	(17,96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	16	3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4,477)
稅前利潤	7	747,500	713,106
所得稅開支	9	(134,775)	(117,31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12,725	595,790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	605,892	541,816
非控股權益		6,833	53,974
		612,725	595,790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人民幣0.29元	人民幣0.26元

年內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26,804	1,539,809	510,541
無形資產	13	576,901	548,441	177,4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50,678	51,791	48,88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5(c)	-	-	77,10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6	584	-	-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07,942	-	-
預付款項及押金	17	231,180	158,943	30,842
預付款項	18	165,712	68,295	101,910
商譽	19	15,318	15,318	23,2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3,986	16,501	12,7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79,105	2,399,098	982,71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7,333	70,531	74,0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134,418	207,598	152,15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8,139	100,154	102,81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	600	600	90,81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	111,993	-	121,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46,830	1,101,843	1,890,025
流動資產總額		1,479,313	1,480,726	2,431,6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	341,192	260,887	220,82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27	278,779	286,965	246,73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	321,514	175,000	10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	85,681	55,276	84,150
應付稅款		89,655	91,380	70,900
應付股息		1,801	1,801	1,801
流動負債總額		1,118,622	871,309	724,415
流動資產淨值		360,691	609,417	1,707,2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39,796	3,008,515	2,689,92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	101,200	157,000	32,000
復原撥備	29	7,664	7,173	6,717
遞延收入	30	9,574	6,600	4,600
其他應付款	27	500	500	500
非流動負債淨額		118,938	171,273	43,817
資產淨值		3,220,858	2,837,242	2,646,104

續 / ...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31	182,787	182,787	182,787
儲備	33	2,893,769	2,516,463	2,350,857
撥派末期股息	34	122,425	107,756	-
		3,198,981	2,807,006	2,533,644
非控股權益		21,877	30,236	112,460
權益合計		3,220,858	2,837,242	2,646,104

蔣中平
董事

劉峰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3(b)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3(c)	股份 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收購 非控股權益 產生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撥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列	182,787	2,096,984	64,638	144,810	106	(525,371)	550,077	-	2,514,031	92,795	2,606,826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 影響(附註2.1)	-	-	702	22,644	-	7,950	(11,683)	-	19,613	19,665	39,278
經重列	182,787	2,096,984	65,340	167,454	106	(517,421)	538,394	-	2,533,644	112,460	2,646,10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	-	541,816	-	541,816	53,974	595,790
撥回發行股份開支超額撥備	-	9,493	-	-	-	-	-	-	9,493	-	9,493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附註32)	-	-	-	-	19,030	-	-	-	19,030	-	19,030
轉自/(至)儲備	-	-	46,122	-	-	-	(46,122)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15,220	15,22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296,977)	-	-	(296,977)	(148,426)	(445,403)
出售子公司(附註35(b))	-	-	(41)	-	-	-	41	-	-	(2,992)	(2,992)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附註34)	-	(107,756)	-	-	-	-	-	107,756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182,787	1,998,721	111,421	167,454	19,136	(814,398)	1,034,129	107,756	2,807,006	30,236	2,837,242
於2011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列	182,787	1,998,721	110,760	144,810	19,136	(826,657)	1,037,402	107,756	2,774,715	14,475	2,789,190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 影響(附註2.1)	-	-	661	22,644	-	12,259	(3,273)	-	32,291	15,761	48,052
經重列	182,787	1,998,721	111,421	167,454	19,136	(814,398)	1,034,129	107,756	2,807,006	30,236	2,837,24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05,892	-	605,892	6,833	612,725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附註32)	-	-	-	-	28,647	-	-	-	28,647	-	28,647
轉自/(至)儲備	-	-	49,182	-	-	-	(49,182)	-	-	-	-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附註2.1)	-	-	-	(100,800)	-	-	-	-	(100,800)	-	(100,800)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1)	-	-	-	-	-	(34,008)	-	-	(34,008)	(15,192)	(49,200)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 (附註34)	-	(122,425)	-	-	-	-	-	122,425	-	-	-
已付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	(107,756)	(107,756)	-	(107,756)
於2011年12月31日	182,787	1,876,296	160,603	66,654	47,783	(848,406)	1,590,839	122,425	3,198,981	21,877	3,220,85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893,769,000元(2010年(經重列):人民幣2,516,46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47,500	713,106
調整：			
利息開支	6	21,895	10,579
未變現滙兌虧損／(收益)		(236)	2,596
銀行利息收入	5	(12,221)	(3,891)
股份期權攤銷	32	28,647	19,030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4,423)	–
出售子公司虧損	7	–	1,37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	16	(3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4,47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5	–	(19,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5	426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2,547)	1,708
折舊	12	100,936	72,727
撥至損益的預付技術費用	17(b)	4,133	4,133
無形資產攤銷	13	20,930	16,67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1,113	1,069
		895,698	824,643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73,180	(75,704)
存貨增加		(64,255)	(98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3,419)	(130,423)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80,305	45,7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增加／(減少)		(20,031)	17,243
應收關連方金額減少		–	47,134
應付關連方金額減少		(19,191)	(7,168)
		832,287	720,494
已付利息		(22,941)	(18,997)
已收利息		2,856	3,891
已付所得稅		(123,985)	(99,839)
		688,217	605,549

續／...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688,217	605,54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630)	(1,018,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	130
長期存款增加		(1,571)	(66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320,000)	(430,0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6	(550)	-
於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24	(193,519)	-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		-	(3,971)
購買無形資產		(36,067)	(378,775)
收購一間子公司的預付款	18	(150,000)	-
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11,993)	121,800
收取遞延收入	30	11,200	3,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5(c)	-	92,000
出售子公司	35(b)	-	23,48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46,020)	(1,591,35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5,220
新銀行貸款		265,714	3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75,000)	(100,000)
收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23(h)	(100,000)	-
購買非控股權益	35(a)	(404)	(444,999)
已付股息	34(b)	(107,756)	-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7,446)	(229,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75,249)	(1,215,5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重列)		671,843	1,890,025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236	(2,59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30	671,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823	471,843
無抵押定期存款		838,007	63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46,830	1,101,843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50,000)	(43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30	671,843

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辦公室設備		77	91
投資於子公司	15	<u>1,882,374</u>	<u>618,70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82,451</u>	<u>618,791</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17,157	17,157
應收子公司款項	15	222,425	1,526,616
其他應收款項		373	47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	314	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8,359</u>	<u>71,648</u>
流動資產總值		<u>248,628</u>	<u>1,616,240</u>
流動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15	20,934	19,043
其他應付款	27	3,341	4,329
計息銀行貸款	28(a)	<u>94,514</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18,789</u>	<u>23,3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839</u>	<u>1,592,868</u>
資產淨值		<u>2,012,290</u>	<u>2,211,659</u>
股權			
已發行股本	31	182,787	182,787
儲備	33	1,707,078	1,921,116
擬派末期股息	34	<u>122,425</u>	<u>107,756</u>
股權合計		<u>2,012,290</u>	<u>2,211,659</u>

蔣中平
董事

劉峰
董事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含鈳鐵精礦、普通鐵精礦、球團礦與鈦精礦的銷售，以及策略性投資管理。除阿壩礦業已於附註2.1詳細披露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註冊於香港的合創國際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1 呈列基準

於2011年5月31日，本集團完成自川威收購阿壩礦業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阿壩礦業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川威及合創國際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而合創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本公司及阿壩礦業於收購事項前後最終受到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且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收購事項列作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收購事項對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的財務影響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的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20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阿壩礦業及其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收購事項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收購事項前由非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所持有的阿壩礦業股權及其變動，已於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時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緊接收購事項前，阿壩礦業由控股股東共同擁有，實際權益為67.17%。於2011年5月31日，本集團分別自川威及控股股東以外之人士收購阿壩礦業之67.17%及32.83%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擁有於阿壩礦業之100%實際權益。購買價人民幣49,200,000元（根據購買價人民幣150,000,000元按比例劃撥）與分佔於2011年5月31日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人民幣15,192,000元的差額人民幣34,008,000元已於權益內確認。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至今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已於公平值評估的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已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除阿壩礦業的業績外,子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及股息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倘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確認(i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入(如適當)。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i>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i>關連方披露</i>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i>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i>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i>
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對於2010年5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除了下文對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已包含於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影響的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各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方定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b) 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2010年5月頒佈,載有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更,但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本集團最適用的主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其收購日期早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

另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只有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成份均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b)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須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早應用或倘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更早應用時則更早應用。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i>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i>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共同安排</i>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i>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i>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i>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i>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i>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i>僱員福利</i>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i>獨立財務報表</i>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i>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⁵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該等變更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本階段專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為代替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類，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這旨在比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改善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

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附加資料以處理金融負債(「附加資料」)，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併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有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原則。附加資料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只更改了使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權」)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對於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變動餘額於損益中呈列，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有關負債的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然而，根據公平值選擇權指定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超出附加資料的範疇。

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將完全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在全面取代前，會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本集團預期會於201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制訂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監控模式。其包括用於決定綜合哪些實體的監控新定義。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進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對決定控制哪些實體作出判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解釋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法的部分。其亦載有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中提出的問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的非貨幣性注資*。其闡述載有共同監控的合營安排的會計法。其僅解釋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並移除合營公司按比例綜合入賬的選擇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過往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其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相應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以及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用途的披露規定。倘因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批准而已使用該準則，則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惟須就公平值的應用辦法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預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此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載明於露天礦生產階段內產生的清除廢物成本的會計處理。倘從剝採活動產生的利益以所生產的存貨的形式出現，則所招致的成本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原則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以於未來期間開採及如符合詮釋所載標準，則清除廢物成本須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利。

子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的損益中，並以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而本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個別實體的身份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公司的年期及於解散時變賣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的經營損益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合營方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一家子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家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於其已註冊資本擁有整體上不少於20%的權益，並處於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地位；或
- (d) 一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權益投資，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持有少於20%的權益，而於合營公司亦無共同控制權或並非處於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地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制於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致令任何參股方不能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所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倘利潤攤分比率與本集團的股權比率不同，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乃按協定的利潤攤分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商譽乃作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一部分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列賬，而並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所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所收購公司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應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或有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在或然代價並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情況下，其按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所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進行重新評估後，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未來期間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的控制之日起綜合入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後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在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以及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人士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基建除外）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7至35年
廠房及機器	7至18年
辦公室設備	5至7年
汽車	5至10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以其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按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的方法計算得出。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5.8年至12.0年之間，與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按生產單位方法計算的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一致。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被全面折舊的資產仍於賬目內保留，直至不再使用該等資產，亦不再就該等資產扣除任何折舊為止。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會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審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工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審閱。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探明及概算儲量估計礦山的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放棄採礦物業，則採礦權在損益內撇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孔、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探礦權按權利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則按可使用年期或該項目年期中較短者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探礦權及資產內，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至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對現有礦體以及在新權益區域進一步礦化所產生的開支。於獲得合法權利前對一個區域進行的勘探而產生的開支將於產生時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事實及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測試將於出現下列任何跡象時進行：

- (a) 實體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或
- (d)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讓予採礦基建或採礦權及儲備，並利用基於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倘若摒除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在損益中撇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探礦權及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重新分類為發展中的有形或無形資產時或於出現減值的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作測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與位於同一地區的礦產區內現有的現金產生單位屬同一組別。

遞延剝離成本

本集團遞延及資本化在其營運生產階段產生的預付剝離成本，並分配該等成本予隨後幾年的生產。本集團已採用特定識別法，就此遞延剝離成本分配至可獲取的礦石數量。遞延剝離成本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預付剝離成本」，並於採掘相關礦石時予以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入賬列作營業租約。如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營業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營業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資產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或者劃分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應以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情況下除外。

所有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乃根據彼等的分類進行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淨額於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融資成本」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當日被指定並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方可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之貸款之融資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除了公平值變動不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營運開支一項。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指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貸款及借貨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貨,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方款項、計息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借貨。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對銷，而有關淨額當及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金融工具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而定，且並無任何交易成本扣減。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利用估價技術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若是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固定成本中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的成本計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與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為復原而撥備的責任乃基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礦場要求的開支的估計。責任一般於資產獲得安置或場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估計其最後復原與礦場關閉的責任乃依據為進行規定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與進度計算的詳情。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貼現率貼現，此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與僅限於負債的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結算債務的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上升而被資本化。

貼現負債會隨時日就現值根據適當的貼現率的變動而增加。定期撥回貼現於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一項中確認。該資產已利用生產單位方法於其預期可用年期折舊，而負債則較預計開支日期上升。當估計發生另加干擾或更改（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改變，或回收活動進度改變）時，估計中的額外干擾或更改將會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對相應資產及復原負債的另加或更改。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股權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以及合資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次確認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以及合資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入賬。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內，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或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並能可靠地計算時，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為收入：

- (a) 銷售貨品時，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即當貨物已運達而物權已移交時，以及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c)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獲確定時。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可直接分配至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會被資本化。當資產已預備妥當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將會停止。於特別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借貸成本資本化中減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換算差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直至其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先作為留存收入分配項目單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股權項下，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才被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以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的代價。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股份期權當日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模式計算，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增加，乃於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期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及本集團就將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扣自或計入損益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假若已符合獎勵原訂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取消，會被視為於取消當日已歸屬，並須就有關獎勵即時確認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取消的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所有取消的股權結算交易獎勵均獲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如適合）。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的子公司的僱員需參與由該等子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地區的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需將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該等供款於損益入賬，因為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

除上文外，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項下的指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礎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損益入賬，因為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獨立持有，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住房公積金

屬於由公積金行政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重大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有負債。然而，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318,000元（2010年：人民幣15,318,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9。

(b)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是根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不可能收回發票的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概無就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子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企業所得稅不被當地相關稅務機構確認的若干事件，則需要基於目前制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的客觀估計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倘該等事件的最後稅款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於差額確認期間的稅款撥備。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9,655,000元(2010年(經重列):人民幣91,380,000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產業競爭者間的行為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記錄已報廢的過時技術資產減值撥備。於2011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26,804,000元(2010年(經重列):人民幣1,539,809,000元)。

(e) 礦場儲量

鑒於編製這些資料涉及重要判斷，本集團礦場儲量的技術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屬於相若數額。在估計礦場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及「概算」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概算礦場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概算礦場儲量的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反映在根據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的折舊及攤銷比率預期基準及折讓復原撥備的時間中。礦場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f)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本。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歷來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使用本集團產品的下游行業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關估計。於2011年12月31日的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7,333,000元(2010年(經重列):人民幣70,531,000元)。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g) 復原撥備

復原撥備乃根據由管理層承受的未來開支估計，以承諾復原並恢復工作，其按2011年12月31日的比率6.84%（於2010年12月31日為6.84%）貼現至現值。重大估計及假設乃用以決定修復撥備而作出，因為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技術變動、監管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範圍及成本的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將來實際開支與現時的撥備金額有所不同。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修復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已估計的未來成本變動已透過調整修復活動的資產及負債被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2011年12月31日的復原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664,000元（2010年（經重列）：人民幣7,173,000元）。

(h) 遞延剝離成本

本集團遞延及資本化在營運生產階段產生的超額剝離成本，並分配該等成本予隨後幾年的生產。此計算方法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如估計將移除的廢料噸數，以及分配至可用礦石數量。礦場可用年期及設計的變動一般會導致預計剝離比率（廢料與礦產儲量的比率）變更。該等變動會提早入賬。於2011年12月31日，遞延剝離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1,417,000元（2010年（經重列）：人民幣190,637,000元）。

(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以作對銷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是根據營運的預測現金流量及各司法權區的現有稅法應用作出。如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收入與估計有重大差異，則本集團變現於報告期末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能力會受到影響。於2011年12月31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816,000元（2010年（經重列）：人民幣16,50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此外，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稅法及規例的未來變動可限制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就應課稅收入獲得稅項減免的能力。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j)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本集團的可轉換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於其後申報期間重新計量至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釐定該等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估計，估計包括可觀察市價或費率（如貼現率、波幅、信貸風險及預期未來現金流）所支持的若干假設，因此，該等假設面臨不明朗因素。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及於損益賬中呈報之損益金額之相應調整出現重大變動。於2011年12月31日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7,942,000元（2010年：不適用）。進一步詳情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k)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流動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有限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4. 收入及業務資料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含鈮鐵精礦、普通鐵精礦、球團礦、中品位鈦精礦與高品位鈦精礦的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業務，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所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四川省。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報告概無呈列業務分析。

4. 收入及業務資料(續)

整體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外部客戶產品總收入及產品總收入百分比：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含鈰鐵精礦	960,203	56.1	875,784	55.6
普通鐵精礦	32,556	1.9	22,298	1.4
球團礦	593,496	34.6	637,172	40.4
中品位鈦精礦	12,478	0.7	8,239	0.5
高品位鈦精礦	114,245	6.7	32,935	2.1
	1,712,978	100.0	1,576,428	100.0

地域資料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位於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298,284	195,365
客戶B	278,782	279,947
客戶C	271,685	298,192
客戶D	257,867	209,339
客戶E	229,492	287,431
客戶F	*	242,783

* 佔總收入10%以下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2,221	3,891
原材料銷售		18,134	43,667
政府補助*	17(e)	55,000	2,500
地方政府補償	17(f)	9,320	—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4,423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5(c)	—	19,368
其他		644	442
		<u>109,742</u>	<u>69,868</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6. 融資成本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22,941	16,634
應收融資券利息		—	2,363
撥備貼現值撥回	29	491	456
		<u>23,432</u>	<u>19,453</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的利息	12	(1,537)	(8,874)
		<u>21,895</u>	<u>10,579</u>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75)	7,389
		<u>21,120</u>	<u>17,968</u>
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利率		<u>5.4%至7.59%</u>	<u>5.4%至5.94%</u>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出存貨成本		886,407	735,9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8,739	44,730
福利及其他津貼		8,991	5,537
股份期權攤銷	32	28,647	19,0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指定供款基金		8,303	5,072
住房公積金			
— 指定供款基金		465	265
員工成本總額		105,145	74,634
折舊	12	100,936	72,727
無形資產攤銷	13	20,930	16,67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1,113	1,069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2,979	90,469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土地		108	157
辦公室		1,057	864
核數師薪酬		4,000	3,543
通過損益入賬之預付技術服務費	17(b)	4,133	4,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	426
出售子公司虧損	35(b)	—	1,378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	(2,547)	1,708

8.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784</u>	<u>944</u>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6	1,037
股份期權攤銷	17,878	13,1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指定供款基金	<u>52</u>	<u>116</u>
	<u>19,136</u>	<u>14,335</u>
	<u>19,920</u>	<u>15,279</u>

於本年度及去年，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獲授予股份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股份期權的公平值乃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的損益內確認，而本年度及去年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包括於上文的董事薪酬披露之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余海宗先生	99	104	—	—
顧培東先生	99	104	—	—
劉毅先生	99	104	—	—
吳璋先生	—	30	—	—
	<u>297</u>	<u>342</u>	<u>—</u>	<u>—</u>

8.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權股份 結算期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88	415	3,937	16	4,456
劉峰先生	88	423	5,830	18	6,359
余興元先生	88	368	8,111	18	8,585
	<u>264</u>	<u>1,206</u>	<u>17,878</u>	<u>52</u>	<u>19,400</u>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124	-	-	-	124
張青貴先生	99	-	-	-	99
	<u>223</u>	<u>-</u>	<u>-</u>	<u>-</u>	<u>223</u>
	<u>487</u>	<u>1,206</u>	<u>17,878</u>	<u>52</u>	<u>19,623</u>
2010年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90	347	2,379	29	2,845
劉峰先生	90	314	4,087	29	4,520
王運建先生	26	213	499	29	767
余興元先生	90	163	6,217	29	6,499
	<u>296</u>	<u>1,037</u>	<u>13,182</u>	<u>116</u>	<u>14,631</u>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131	-	-	-	131
朱曉林先生	38	-	-	-	38
張青貴先生	104	-	-	-	104
Devlin Paul Jason先生	33	-	-	-	33
	<u>306</u>	<u>-</u>	<u>-</u>	<u>-</u>	<u>306</u>
	<u>602</u>	<u>1,037</u>	<u>13,182</u>	<u>116</u>	<u>14,937</u>

8.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c)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的安排 (2010年：無)。

(d)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三名 (2010年：三名) 董事，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本年度其餘兩名 (2010年：兩名)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33	1,000
股份期權攤銷	6,149	3,3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	50
	<u>7,662</u>	<u>4,427</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1年	2010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u>2</u>	<u>2</u>

於本年度及去年，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於本集團的服務獲授予股份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股份期權的公平值乃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的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本年度及去年損益表所載金額已包括於上文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之內。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的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繳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於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乃基於本年度中國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按照適用於中國子公司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 (不包括會理財通 (見下文附註(a)))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納。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中國		
年度開支	122,260	121,072
遞延(附註20)	12,515	(3,756)
年度所得稅開支	<u>134,775</u>	<u>117,316</u>

適用於按本集團成員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前利潤		<u>747,500</u>	<u>713,106</u>
25%的適用稅率的稅款		186,875	178,277
子公司較低稅	(a)	(79,178)	(72,503)
本公司來自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利息收入的10%預扣稅		3,971	-
不可扣稅開支	(b)	26,716	15,2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119
不可扣稅收益		<u>(3,609)</u>	<u>(4,842)</u>
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		<u>134,775</u>	<u>117,316</u>

附註：

- (a) 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外資企業」)的相關稅法及稅規，會理財通已獲准由2007年起享有免稅期，因此於2007年及2008年無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2009年至2011年)減半稅款。
- (b)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未變現外匯虧損、股份期權攤銷及由海外公司產生行政費用支出，該等費用於損益中入賬。該等開支預期將不可扣稅。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人民幣120,260,000元的總虧損(2010年：人民幣93,960,000元)，該金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置(附註33)。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075,000,000股(2010年:2,075,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891,833	396,867	1,253	7,271	74,550	281,160	1,652,934
如先前呈列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影響 (附註2.1)	2,518	3,596	139	1,496	718	58,815	67,282
經重列	894,351	400,463	1,392	8,767	75,268	339,975	1,720,216
添置	911	8,031	556	1,590	-	285,184	296,272
轉自在建工程	241,180	96,120	525	-	12,145	(349,970)	-
與已收政府補助抵銷(附註30)	(8,226)	-	-	-	-	-	(8,226)
出售	(145)	(67)	-	(14)	-	-	(226)
2011年12月31日	<u>1,128,071</u>	<u>504,547</u>	<u>2,473</u>	<u>10,343</u>	<u>87,413</u>	<u>275,189</u>	<u>2,008,036</u>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75,479	90,364	519	1,800	8,610	-	176,772
如先前呈列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影響 (附註2.1)	169	1,908	117	1,295	146	-	3,635
經重列	75,648	92,272	636	3,095	8,756	-	180,407
年度撥備	50,741	41,888	402	1,133	6,772	-	100,936
出售	(41)	(56)	-	(14)	-	-	(111)
於2011年12月31日	<u>126,348</u>	<u>134,104</u>	<u>1,038</u>	<u>4,214</u>	<u>15,528</u>	<u>-</u>	<u>281,232</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月1日(經重列)	818,703	308,191	756	5,672	66,512	339,975	1,539,809
於2011年12月31日	<u>1,001,723</u>	<u>370,443</u>	<u>1,435</u>	<u>6,129</u>	<u>71,885</u>	<u>275,189</u>	<u>1,726,804</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列	251,896	217,820	977	3,754	24,491	102,226	601,164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影響 (附註2.1)	6,652	3,676	387	2,236	718	12,936	26,605
經重列	258,548	221,496	1,364	5,990	25,209	115,162	627,769
添置	576,052	133,194	278	3,857	50,059	346,412	1,109,852
轉自在建工程	67,281	47,879	-	-	-	(115,160)	-
與已收政府補助抵銷(附註30)	(467)	(533)	-	-	-	-	(1,000)
出售子公司(附註35(b))	(5,976)	(328)	(250)	(740)	-	(80)	(7,374)
出售	(1,087)	(1,245)	-	(340)	-	(6,359)	(9,031)
於2010年12月31日(經重列)	<u>894,351</u>	<u>400,463</u>	<u>1,392</u>	<u>8,767</u>	<u>75,268</u>	<u>339,975</u>	<u>1,720,216</u>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列	41,892	58,788	307	1,555	2,790	-	105,332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影響 (附註2.1)	1,309	2,807	129	1,330	123	6,198	11,896
經重列	43,201	61,595	436	2,885	2,913	6,198	117,228
年度撥備	34,140	31,809	264	671	5,843	-	72,727
出售子公司(附註35(b))	(805)	(66)	(64)	(138)	-	-	(1,073)
出售	(888)	(1,066)	-	(323)	-	(6,198)	(8,475)
於2010年12月31日(經重列)	<u>75,648</u>	<u>92,272</u>	<u>636</u>	<u>3,095</u>	<u>8,756</u>	<u>-</u>	<u>180,407</u>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月1日(經重列)	<u>215,347</u>	<u>159,901</u>	<u>928</u>	<u>3,105</u>	<u>22,296</u>	<u>108,964</u>	<u>510,541</u>
於2010年12月31日(經重列)	<u>818,703</u>	<u>308,191</u>	<u>756</u>	<u>5,672</u>	<u>66,512</u>	<u>339,975</u>	<u>1,539,809</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續)

-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添置的在建工程包括有關銀行貸款的資本化利息人民幣1,537,000元（2010年：人民幣8,874,000元）。
- (b)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進行有關就若干樓宇使用權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而本集團年內已佔用樓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044,000元（2010年：人民幣47,319,000元）。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本集團可出售、轉讓該等樓宇或進行樓宇按揭。
- (c)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建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052,000元（2010年：人民幣45,811,000元），而本集團仍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13. 無形資產 集團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列	349,952	165,897	515,849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附註2.1）	38,433	37,579	76,012
經重列	388,385	203,476	591,861
添置	9,135	40,255	49,390
於2011年12月31日	397,520	243,731	641,251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列	34,780	—	34,780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附註2.1）	8,640	—	8,640
經重列	43,420	—	43,420
年度撥備	20,930	—	20,930
於2011年12月31日	64,350	—	64,350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月1日（經重列）	344,965	203,476	548,441
於2011年12月31日	333,170	243,731	576,901

13. 無形資產(續) 集團(續)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列	152,391	10,000	162,391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附註2.1)	44,227	-	44,227
	<u>196,618</u>	<u>10,000</u>	<u>206,618</u>
經重列	196,618	10,000	206,618
添置	197,562	193,476	391,038
出售子公司(附註35(b))	(5,795)	-	(5,795)
	<u>388,385</u>	<u>203,476</u>	<u>591,861</u>
於2010年12月31日(經重列)	388,385	203,476	591,861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列	20,299	-	20,299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附註2.1)	8,903	-	8,903
	<u>29,202</u>	<u>-</u>	<u>29,202</u>
經重列	29,202	-	29,202
年度撥備	16,673	-	16,673
出售子公司(附註35(b))	(2,455)	-	(2,455)
	<u>43,420</u>	<u>-</u>	<u>43,420</u>
於2010年12月31日(經重列)	43,420	-	43,420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月1日(經重列)	167,416	10,000	177,416
	<u>167,416</u>	<u>10,000</u>	<u>177,416</u>
於2010年12月31日(經重列)	344,965	203,476	548,441
	<u>344,965</u>	<u>203,476</u>	<u>548,441</u>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1,791	48,889
添置	-	3,971
年度攤銷	(1,113)	(1,06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0,678	51,791

(a) 預付土地租賃款指關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b)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成本約人民幣3,915,000元（2010年：人民幣3,915,000元）並未轉交予本集團，而目前仍在申請相關業權轉交。董事並不預見有任何主要障礙會妨礙完成轉交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予本集團。

15. 投資於子公司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威方控股有限公司（「威方」）	1	1
三民有限公司（「三民」）	618,699	618,699
給予子公司的貸款 [^]	1,263,751	-
	1,882,451	618,700

[^] 董事認為，該等給予子公司的貸款認為屬給予該子公司的準股本貸款。

計入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1年12月31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應收子公司款項（包括上述準股本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62,048,000元及人民幣124,128,000元（2010年：人民幣1,576,262,000元及無）。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15. 投資於子公司(續)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繳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威方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1月8日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三民	香港 2008年3月5日	1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Sure Pri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4月12日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易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1月2日	1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會理財通	中國 1998年7月7日	人民幣610,520,000元	100.0	鐵礦石開採及鐵礦石洗選， 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 (「凌御投資」)	中國 2010年6月9日	770,000,000港元	100.0	產品買賣及投資控股
鹽邊縣財通鐵鈦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0年1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	鋼鐵及金屬銷售及加工
秀水河礦業	中國 2000年3月21日	人民幣7,990,000元	95.0	鐵礦石開採及鐵礦石洗選， 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阿壩礦業	中國 2004年4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	鐵礦石開採及鐵礦石洗選， 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50	—
分佔純利	34	—
	<hr/>	<hr/>
分佔資產淨值	584	—
	<hr/>	<hr/>

於2011年12月31日，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指凌御投資於四川省興聯礦產開發技術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興聯」）（一家主要從事礦業設計及開發諮詢、礦業勘探及提供管理服務的公司）的55%股權。四川興聯由凌御投資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2011年4月17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董事認為，根據四川興聯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另一名投資者概無權控制四川興聯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因此，四川興聯列賬為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集團分佔四川興聯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稅後利潤的資料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639	—
負債	55	—
收入	156	—
稅後利潤	34	—
	<hr/>	<hr/>

1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i>流動部分：</i>			
預付款項包括：			
預付剝離費	(a) 64,708	88,762	
預付技術服務費	(b) 4,133	4,133	
原材料購買	1,669	578	
公用服務	1,300	551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c) 35	35	
其他預付款項	2,176	4,594	
投標押金	(d) 30,000	-	
應收政府補助	(e) 30,000	-	
原到期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9,365	-	
賠償應收款	(f) 2,452	-	
其他應收款項	2,301	1,501	
	148,139	100,154	
<i>非流動部分：</i>			
預付剝離費	(a) 176,709	101,875	
預付技術服務費	(b) 49,600	53,733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c) 954	989	
環境修復長期押金	(g) 3,917	2,346	
	231,180	158,943	
	379,319	259,097	

附註：

- (a) 該等結餘乃指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就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的剝離活動所支付的預付剝離費，當開採原鐵礦時，該筆款項將被確認為生產成本的一部分。

1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該結餘指由秀水河礦業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四川南江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南江」)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五年期限的技術服務支援費。預付技術支援費根據南江提供的技術服務條款按直線法撥入損益賬，每年技術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

年內，撥入損益賬的預付技術服務費為人民幣4,133,000元(2010年：人民幣4,133,000元)。

- (c) 該結餘指本集團向新橋礦業有限公司支付使用連接毛嶺鐵礦道路30年(截至2040年8月22日)的使用權費，代價約為人民幣1,035,000元。入賬列作流動部分的預付道路使用權費，指在2011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內撥入損益賬的金額。

- (d) 投標押金指本集團為投標鎳鈷礦的勘探權而支付的押金。由於本集團並無成功投標，該押金已於2012年2月退還本集團。

- (e)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當地政府機構取得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55,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分別於2011年12月及2012年1月收到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 (f) 阿壩礦業與汶川縣威州鎮政府(「威州鎮政府」)於2009年4月及2011年5月分別訂立兩份獨立的協議，據此，阿壩礦業同意搬遷其位於新橋村的加工廠並將加工廠所在的土地使用權交給威州鎮政府。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阿壩礦業已交出上述土地使用權，補償為人民幣9,320,000元，其中人民幣6,868,000元已於2011年9月收到。

- (g) 長期押金指就本集團關閉礦場的修復責任而向政府作出的環境押金，長期押金預期不會於自2011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退還。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8. 預繳款項

	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有關：		
採購機器及設備	15,712	68,295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150,000	-
	165,712	68,295

19. 商譽

	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1月1日	15,318	23,258
出售子公司(附註35(b))	-	(7,940)
	15,318	15,318

本集團收購秀水河礦業所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公司於秀水河礦業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部分。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秀水河礦業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秀水河礦業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使用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5.5% (2010年：13.4%)，假設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為穩定。

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率，已就預期市場發展而調高。

產量—估計產量根據礦場規劃的具體可使用年期釐定，並考慮了管理層於長期規劃過程中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已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抵銷未來稅務 利潤的可供 動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對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稅項 折舊超出 賬面值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復原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列	-	5,181	1,426	629	770	8,006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附註2.1)	1,994	2,284	105	-	356	4,739
經重列	1,994	7,465	1,531	629	1,126	12,745
年內在損益入賬/(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9)	3,005	110	120	(191)	712	3,75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毛利 (經重列)	4,999	7,575	1,651	438	1,838	16,501
於2011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列	-	7,084	1,523	438	1,315	10,360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附註2.1)	4,999	491	128	-	523	6,141
經重列	4,999	7,575	1,651	438	1,838	16,501
年內在損益入賬/(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9)	(1,679)	(1,058)	129	1,488	(1,565)	(2,685)
於2011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 資產毛利	3,320	6,517	1,780	1,926	273	13,816

2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應收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應收 當地政府補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 7,500	– 2,330	– 9,830
於201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7,500</u>	<u>2,330</u>	<u>9,830</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3,816	16,501
減：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9,830)</u>	<u>–</u>
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3,986</u>	<u>16,501</u>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債務清償期間預期所適用的稅率計量。因此，預期於2012年1月1日後變現或清償遞延稅項會使用稅率25%計算。

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b)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規及條例，對宣派予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已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存在稅務協定，可能會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對本集團而言，預扣稅率為10%。

根據會理財通的公司章程，會理財通董事擁有會理財通股息政策的最終決定權。根據日期為2012年1月31日的會理財通董事會決議，會理財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於撥至法定儲備金後，將會用於會理財通的業務發展，並將不會分配予其股東。因此，概無確認與會理財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分派利潤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21. 存貨

	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成本：		
原材料	97,098	40,186
後備配件及消耗品	31,863	26,945
成品	<u>5,321</u>	<u>1,264</u>
	134,282	68,395
按可變現淨值：		
成品	<u>3,051</u>	<u>2,136</u>
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	<u>137,333</u>	<u>70,531</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已售出貨品而言，撥回成品撇減撥備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547,000元已於年內作出（2010年：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708,000元乃與生產成本高於銷售價的成品有關）。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99,348	147,096
應收票據	<u>35,070</u>	<u>60,502</u>
	<u>134,418</u>	<u>207,598</u>

除鈦精礦產品的客戶須於交付產品前作出全數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鑑於本集團向少數客戶銷售其大部分產品，故信貸集中風險甚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賬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為一個月內，且概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度增加。

23. 與關連方的結餘

		集團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i>應收關連方款項：</i>			
<i>非賬款性質</i>			
— 鹽源西威	(a) 286	286	
— 合創國際	(b) 314	314	
	<u>600</u>	<u>600</u>	
<i>應收關連方款項：</i>			
<i>賬款性質</i>			
— 成渝鈦鈹	(c) 28,807	17,579	
<i>非賬款性質</i>			
— 四川滙源鋼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滙源」)	(d) 6,294	7,632	
— 四川龍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龍威酒店」)	(e) 460	318	
— 西昌鈦鈹製品有限公司(「西昌鈦鈹」)	(f) 24	-	
— 四川興聯	(g) 85	-	
— 川威	(h) 50,011	29,747	
	<u>56,874</u>	<u>37,697</u>	
	<u>85,681</u>	<u>55,276</u>	

23. 與關連方的結餘 (續)

附註：

- (a) 阿壩礦業於2010年9月出售鹽源西威前，鹽源西威為阿壩礦業的子公司，並由川威控制。該結餘乃指鹽源西威尚為阿壩礦業子公司時，阿壩礦業代表其所支付的若干款項。
- (b) 本集團應收合創國際的結餘乃指本公司就合創國際曾於2009年代表本公司支付的上市費用而多繳的款項。
- (c) 成渝鈦由Prime Empire Limited控制。Prime Empire Limited及合創國際由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
-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付成渝鈦的結餘乃指成渝鈦向本集團購買含鈦鐵精礦所預繳的款項。
- (d) 四川滙源為一家由川威控制的公司。應付四川滙源的結餘乃指就四川滙源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而應付的設計費用。
- (e) 龍威酒店及合創國際由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應付龍威酒店的結餘乃指由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進行經營租賃而應向龍威酒店支付的租金。
- (f) 西昌鈦為一家由川威控制的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西昌鈦已代表本集團支付營運開支人民幣24,000元。
- (g) 四川興聯為本集團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該結餘乃指本集團應付四川興聯的採礦服務費。
- (h) 於報告期末應付川威的結餘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購下列項目的代價結餘：		
— 於會理財通的非控股權益	—	404
— 阿壩礦業*	50,000	—
向阿壩礦業提供的不計息貸款	—	29,343
其他	11	—
	50,011	29,747

*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購買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向川威收購阿壩礦業的全部股權，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年內由本集團支付。

23. 與關連方的結餘 (續)

附註： (續)

(h) (續)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方：		
非賬款性質		
— 合創國際	314	314

24.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結餘乃指本集團分別於2011年5月2日及2011年11月18日認購金額為2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並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的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轉換票據由發行人發行，有關詳情刊登於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5月2日及2011年11月18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金融資產的成本：	
— 於2011年5月2日為20,000,000美元	130,010
— 於2011年11月17日為10,000,000美元	63,509
	193,519
年內確認的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4,423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07,942

* 計入年內確認的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為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產生的滙兌虧損人民幣489,000元及第一天利潤攤銷人民幣448,000元。

24.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下表呈列該模式使用之主要計算要素：

2011年12月31日

負債部分的估值

無風險利率(印尼)(每年百分比)	2.80%
信貸息差(%)	22.39%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估值

現有市值(百萬美元)	510
票面利率(每年百分比)	-
股息收益率(每年百分比)	-
股本回報波動(每年百分比)	45.62%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各點陣程序的每月百分比)	2%
到期期限	2014年11月25日
點陣程序	30
不可出售(%)	20%

就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的估值技術以釐定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為交易價格)可能與於初步確認時使用此估值技術釐定的數額有所差異。有關差異不會在其初步確認時確認，惟使用直線法於金融工具的年期內攤銷，攤銷乃計入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內。

尚待於損益確認的有關差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並非於初步確認日期確認的收入	9,685
年內攤銷至損益	(448)
	<hr/>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9,237
	<hr/> <hr/>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823	471,843
原有到期日的定期存款		
— 少於三個月	200,000	200,000
— 三個月以上	750,000	430,000
	<u>1,058,823</u>	1,101,843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u>(111,993)</u>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46,830</u>	<u>1,101,843</u>

* 於2011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993,000元已作抵押，以分別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所獲授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8(a)）及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26）。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均以人民幣計值，惟下列款項除外：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幣種計值：		
港元	10,245	74,932
美元	1,286	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三個月至一年不等，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可靠的銀行。

2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人民幣7,049,000元及人民幣1,297,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

	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318,753	260,887
應付票據	22,439	-
	<u>341,192</u>	<u>260,887</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80日內	284,673	248,181
181至365日	41,173	5,918
1至2年	14,235	1,043
2至3年	665	1,628
3年以上	446	4,117
	<u>341,192</u>	<u>260,887</u>

本集團應付賬款為免息，通常於180日內結算，且應付票據到期日介乎180日內。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2,439,000元(2010年：無)以已抵押銀行結餘作擔保(附註25)。

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附註	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i>流動部份：</i>			
客戶應付款		6,883	6,190
<i>應付款，關於：</i>			
在建工程		117,915	92,653
除所得稅外的稅款		58,297	82,010
薪金及應付福利		14,338	12,922
採礦成本、勘探權及資產		26,357	2,194
陽雀箐鐵礦的先前擁有人	(a)	–	10,840
會理縣海龍礦產有限責任公司(「會理海龍」)	(b)	27,000	41,500
鹽邊縣宏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c)	14,500	26,740
諮詢及專業費		3,681	5,231
已收押金		1,586	416
其他應付款		8,222	6,269
		278,779	286,965
<i>非流動部份：</i>			
其他應付款項		500	500
		279,279	287,465

附註：

- (a) 該結餘指就收購陽雀箐鐵礦的採礦權而應付代價之餘額，並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付。
- (b) 該結餘指就向會理海龍收購茨竹箐鐵礦的採礦權及生產設施連同土地使用權及路權而應付代價之餘額。
- (c) 該結餘指就收購位於四川省鹽邊縣新九鄉黑谷田社之年產能分別為800千噸及120千噸之鐵精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生產線(連同一個尾礦庫)以及相關土地使用權、機器及設備而應付代價之餘額。

公司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主要指應付的法律及審核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集團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94,514	-
無抵押	(b)	275,000	300,000
有擔保	(c)	50,000	3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d)	3,200	2,000
		422,714	332,000
應償還銀行貸款：			
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19,514	175,000
須於第二年償還		25,000	55,0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75,000	75,000
須於五年後償還		-	25,000
		419,514	330,000
應償還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000	-
須於第二年償還		-	2,0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1,200	-
		3,200	2,000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422,714	332,00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結餘		(321,514)	(175,00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結餘		101,200	157,000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華僑銀行已授予本公司銀行信貸為3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620,000元），其中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4,514,000元）已由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透過短期銀行貸款借入予以動用。此短期銀行貸款按現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計息，乃由華僑銀行以多至12個月利息期或華僑銀行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利息期釐定。此短期銀行貸款以會理財通將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抵押予華僑銀行成都分行（附註25）作擔保。
- (b) 於2011年12月31日，會理財通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西昌支行提供之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按介乎於每年5.81%至7.59%（2010年：5.31%至5.94%）之固定利率計息。根據會理財通與中國建設銀行西昌支行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會理財通已同意不會按揭或抵押會理財通之白草鐵礦採礦權及產能為500.0千噸／年之含鈦鐵精礦生產線予任何其他各方，而倘有上述按揭或抵押，中國建設銀行西昌支行將享有優先購買權。
- (c) 於2011年12月31日，阿壩礦業擁有中國建設銀行阿壩支行提供之長期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30,000,000元），按介乎於每年5.4%至6.64%（2010年：5.4%）之固定利率計息。中國建設銀行阿壩支行提供之該等長期銀行貸款已由川威及成渝鈦共同無償擔保。
- (d) 其他貸款指汶川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授予阿壩礦業的計息貸款，以供重建因2008年5月地震所影響的生產廠。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每年5.76%（2010年：5.76%）之固定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分別須於2012年7月及2014年1月到期償還。

29. 復原撥備

	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年初	7,173	6,717
貼現回撥(附註6)	491	456
於年終	<u>7,664</u>	<u>7,173</u>

復原撥備主要確認為本集團為履行於採礦活動結束時關閉、環境復原及清理的責任而就修復尾礦池及搬遷洗選廠產生成本的現值。根據毛嶺、白草及秀水河鐵礦的採礦權的現有條款，預期該等成本於關閉礦場時產生，有關成本按貼現率6.84%（2010年：6.84%）貼現。假設變動可能會對該等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其後，隨時間流逝，復原撥備每年將按利息增長而增加，並確認為利息開支。

30. 遞延收入

	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年初	6,600	4,600
於年內收取	11,200	3,000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抵銷(附註12)	(8,226)	(1,000)
	9,574	6,600
於年終	9,574	6,600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就建造加工廠收到的政府補助。有關遞延收入將於相關資產竣工時從該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以扣減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

31. 股本 股份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0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股份	880,890	880,890
已發行及繳足：		
2,075,000,000股(2010年：2,0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股份	182,787	182,787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2. 股份期權計劃

於2009年9月4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舊股份期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舊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本集團僱員。

於2010年4月15日，本公司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同時終止舊股份期權計劃(致使其後不再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但舊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在任何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新股份期權計劃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

32. 股份期權計劃(續)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207,500,000股股份，即新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新股份期權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股份期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股份期權前，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股份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後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股份期權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及有關股份期權的總值（根據於本公司股份期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承授人接納股份期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予股份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無股份期權可於授出日期滿10年後行使。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決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股份期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下股份期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附註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千份
於2011年1月1日	(a)	5.03	29,600
年內授出	(b)	<u>3.60</u>	<u>27,300</u>
於2011年12月31日		<u>4.34</u>	<u>56,900</u>

附註：

- (a) 於2011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指本公司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於2009年12月29日及2010年4月1日授出的股份期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5.05港元及4.99港元。
- (b) 於2011年5月23日，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可認購合共27,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每股3.60港元。

32. 股份期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股份期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100	5.05	2012年6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10,100	5.05	2014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4,700	4.99	2012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4,700	4.99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u>27,300</u>	3.60	2013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u>56,900</u>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期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100	5.05	2012年6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10,100	5.05	2014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4,700	4.99	2012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4,700	4.99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u>29,600</u>		

本年度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為31,59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415,000元)(2010年: 24,349,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21,406,000元)或每份股份期權1.16港元(相等於每份股份期權約人民幣0.97元)(2010年: 每份股份期權2.59港元, 相等於每份股份期權約人民幣2.28元), 當中本集團確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份期權開支9,60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33,000元)(2010年: 5,333,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4,680,000元)。

32. 股份期權計劃 (續)

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期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股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主要數據：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期權		
	2011年 5月23日	2010年 4月1日	2009年 12月29日
股息率(%)	2.07	1.36	1.41
預期波幅(%)	62.40	66.40	68.56
無風險利率(%)	2.430	2.788	2.652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共有29,6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及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共有27,3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6,9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產生額外股本5,69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41,50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共有56,9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4%。

33.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的綜合股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項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33.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b)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的子公司(「中國子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各中國子公司(會理財通除外)須分配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10%的稅後利潤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中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會理財通於2006年9月22日由一家國內有限公司轉為一家外資企業，因此無須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會理財通的公司章程，會理財通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其10%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均不可用作分派，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被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子公司或為此支付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等子公司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言的繳足資本面值總金額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2,096,984	106	(2,781)	2,094,309
年度虧損總額(附註10)	-	-	(93,960)	(93,960)
撥回發行股份開支超額撥備	9,493	-	-	9,493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	19,030	-	19,030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107,756)	-	-	(107,75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998,721	19,136	(96,741)	1,921,116
年度虧損總額(附註10)	-	-	(120,260)	(120,260)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附註34)	(122,425)	-	-	(122,425)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附註32)	-	28,647	-	28,647
於2011年12月31日	1,876,296	47,783	(217,001)	1,707,078

34.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在董事於2012年3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3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059元），總額為人民幣122,425,000元（2010年：每股0.062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計入財務狀況表中股權項下的擬派末期股息。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本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有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2元（2009年：無）

年內宣派

107,756

年內派付

(107,756)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會理財通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45,403,000元收購會理財通餘下的7.23%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會理財通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由於收購非控股權益被視為股權交易，故購買代價與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人民幣301,286,000元之間的差額已於股權內確認。

購買代價已由本集團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分兩次獨立付款人民幣444,999,000元及人民幣404,000元償付。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阿壩礦業出售子公司

於2010年9月8日，阿壩礦業以合共現金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向川威及四川省鼎晟物貿有限公司(一間由川威控股的公司)出售其於四間子公司(即鹽源西威、汶川恒茂貿易有限公司、汶川勁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汶川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統稱「出售子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鋼條及鋼絲生產、貿易、物業開發及提供建築服務。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資產總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1
無形資產	3,340
存貨	2,761
應收賬款	20,26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
應收關連方款項	43,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
應付賬款	(5,6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27,7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110)
應付稅款	(753)
非控股權益	(2,992)
	<hr/>
	17,438
商譽	7,940
出售子公司虧損	(1,378)
	<hr/>
	24,00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4,000
	<hr/> <hr/>
有關出售子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4,000
已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18)
	<hr/>
有關出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3,482
	<hr/> <hr/>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聯營公司

於2010年10月14日，阿壩礦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2,000,000元向川威出售其於會理縣穆通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穆通礦業」)的40%股權。穆通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於直至出售日期尚未從事任何業務。出售穆通礦業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現金淨額	92,000
減：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	<u>72,632</u>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u>19,368</u>

3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大樓訂立商業租約，原因為購買該等資產並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該等租約的平均租期為一年至五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768	1,071	608	8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	713	-	538
	<u>950</u>	<u>1,784</u>	<u>608</u>	<u>1,346</u>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子公司*	450,000	—
— 廠房及機器	39,529	120,349
— 勘探權及資產	16,910	37,683
	506,439	158,03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機器	61,331	52,286
— 勘探權及資產	87,977	91,337
	149,308	143,623
	655,747	301,655

* 於2011年12月28日，凌御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攀枝花易興達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最少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可視乎鐵礦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而上調），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已於2011年12月31日支付（附註18）。

攀枝花易興達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目前持有有關位於四川省攀枝花市的海保函鐵礦（「目標鐵礦」）的勘探許可證，合法勘探期從2011年11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的主要先決條件包括獨立地質機構於2013年3月30日前發出目標鐵礦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顯示目標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資源量及儲量最少為100百萬噸。倘收購事項未能進行完成，凌御投資將有權獲全數付還其向該交易的賣方作出的所有預付款。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

38. 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i>經常性交易</i>			
<u>貨品銷售</u>			
成渝鈦鈹	(i)	271,685	298,192
<u>辦公室租金</u>			
龍威酒店	(ii)	150	208
<i>非經常性交易</i>			
<u>收購阿壩礦業</u>			
川威	(iii)	150,000	—
<u>由下列各方共同擔保的銀行貸款</u>			
成渝鈦鈹及川威	(iv)	50,000	30,000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四川滙源	(v)	45,995	26,260

附註：

- (i) 董事認為，向成渝鈦鈹的銷售乃在相關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向無關聯客戶／供應商提供／收取服務的商業條款進行。
- (ii) 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龍威酒店支付的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地理位置相近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 (iii) 代價乃按本集團與川威之間磋商釐定，經參考誠如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所顯示的阿壩礦業的全部股權的估值。
- (iv) 該等銀行貸款由關連方以零代價共同提供擔保。

38. 關連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v) 董事認為，就關連公司所提供建造服務支付的款項乃根據關連方的第三方客戶可得的類似價格予以釐定。
- (vi)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阿壩礦業與川威及川威所控制的一家公司進行下列股本交易，藉以在本集團收購之前簡化阿壩礦業集團架構：
- (1) 阿壩礦業以代價人民幣92,000,000元向川威出售其於穆通礦業之40%股權。此代價乃經參考穆通礦業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 (2) 阿壩礦業以總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向川威及由川威控制的一家公司出售其於已出售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乃經阿壩礦業及川威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已出售子公司的估計業務價值而釐定。

(b) 尚未收回的與關連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關連方結餘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除與成渝鈦鈷以為期30天之信貸方式銷售產品之結餘外，與其他關連方的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84	944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423	2,681
股份期權攤銷	26,370	17,1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	228
	<hr/>	<hr/>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30,709	20,979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由於經營而直接產生的應收關連方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財務部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部門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概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期限和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須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本身的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期限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000	150,444	155,881	117,963	444,288
應付賬款及票據	56,519	284,673	-	-	341,192
其他應付款	41,500	170,730	-	-	212,230
應付股息	1,801	-	-	-	1,8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85,681	-	-	-	85,681
	205,501	605,847	155,881	117,963	1,085,192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於2010年12月31日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150,698	33,910	179,275	363,883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706	248,181	-	-	260,887
其他應付款	134,540	56,740	-	-	191,280
應付股息	1,801	-	-	-	1,8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55,276	-	-	-	55,276
	<u>204,323</u>	<u>455,619</u>	<u>33,910</u>	<u>179,275</u>	<u>873,127</u>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零票息可轉換票據 (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有關。計息銀行貸款的還款利率及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本集團透過利用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管理其於若干計息貸款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持有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以監管部份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位於中國及香港且聲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產生，而所承受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須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銷售大部分產品予少數客戶，因此面對很高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透過向其鐵礦石產品的客戶實施為期30天的標準化信用期而管理此風險。就鈦精礦產品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於交貨前全數付清款項。本集團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此外，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亦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及客戶經營行業的違約風險所影響。年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鋼鐵生產商以及購買本集團產品並轉售予鋼鐵生產商的分銷商銷售鐵礦石產品。此外，本集團的收入亦來自向其他客戶銷售鈦產品。就此，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鋼鐵及鈦行業。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而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貸款項目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分別展示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變動5.0%的敏感度。5.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所用的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分別按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變動5.0%的換算調整（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釐定，其中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貸款（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變動所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	11,552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	<u>(11,552)</u>

公平值

公平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算性質主觀，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準確地釐定。假設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及賬面值已根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以估值技術予以估計。該估值要求董事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償還負債的未來收益）及其後出售相關資產股份作出估計。

於報告期內，根據具類似條款及到期日的貸款可獲得的現行借貸利率計算，本集團的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因短期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對該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向其投資者募集新資本。

年內，並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目前透過其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及新銀行借貸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以借貸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股權合計再加債務淨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借貸比率長期維持於20%至50%之間。債務淨額被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的負債。股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權及非控股權益。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故此，於2011年12月31日或2010年12月31日概無呈列借貸比率。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需予以披露。

41.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解釋，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採納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故若干比較金額已予以重新分類及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法及會計處理一致。

41. 比較金額(續)

下表列示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影響：

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下 業務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54,130	22,298	1,576,428
銷售成本	(723,691)	(12,291)	(735,9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007	39,861	69,8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261)	(3,022)	(47,283)
行政開支	(79,475)	(9,203)	(88,678)
其他開支	(17,577)	(21,225)	(38,802)
融資成本	(17,818)	(150)	(17,9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477)	(4,477)
稅前利潤	701,315	11,791	713,106
所得稅開支	(117,291)	(25)	(117,316)
年度利潤及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4,024	11,766	595,790
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3,447	8,369	541,816
非控股權益	50,577	3,397	53,974

41. 比較金額(續)

對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的影響如下：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下 業務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6,162	63,647	1,539,809
無形資產	481,069	67,372	548,4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292	1,805	259,097
遞延稅項資產	10,360	6,141	16,501
存貨	69,562	969	70,53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7,595	3	207,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630	6,213	1,101,843
負債			
應付賬款	254,868	6,019	260,8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272,966	14,499	287,46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301	36,975	55,276
應付稅款	90,169	1,211	91,38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00,000	32,000	332,000
復原撥備	6,093	1,080	7,173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於2012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十二五規劃」	指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
「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2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阿壩礦業」	指	阿壩礦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阿壩礦業收購協議」	指	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與川威（作為出讓人）於2010年11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會據此轉讓阿壩礦業的全部股權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的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白草鐵礦」	指	白草鐵礦，一個位於四川省會理縣小黑箐鄉的釩鈦磁鐵礦場，由會理財通經營
「白草洗選廠」	指	位於白草鐵礦的礦石洗選廠，由會理財通經營
「洗選」	指	一般透過浮選、重力或磁力分離從而提升礦石或精礦的有用礦物成分的一道工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成渝經濟區」	指	就四川及重慶的城鄉綜合改革而言，一個覆蓋15個四川省城市及31個重慶區縣的經濟區
「成渝釩鈦」	指	成渝釩鈦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威遠鋼鐵有限公司），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川威」	指	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茨竹箐鐵礦」	指	茨竹箐鐵礦，一個位於四川省會理縣小黑箐鄉的鈦磁鐵礦，其勘探面積為2.30平方公里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公司」、「本公司」或「中國鐵鈦」或「我們」	指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精礦」	指	礦石洗選廠的產品，其適合熔煉礦物的有用礦物成分更高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於本報告文義中，指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張遠貴先生及李和勝先生
「大杉樹礦段」	指	平川鐵礦內的大杉樹礦段，勘探面積約為5平方公里，有關礦段位於勘探許可證所載的勘探區之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可轉換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按票據證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本金額發行的可轉換票據，將於2014年到期

「品位」	指	礦石或精礦中 useful 元素、礦物或其構成要素的含量，一般以百分比或克／噸表示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保函鐵礦」	指	海保函鈦鐵礦，位於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現時正在勘探中，勘探面積為20.37平方公里
「海匯天」	指	四川省海匯天貿易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龍洗選廠」	指	位於茨竹箐鐵礦的礦石洗選廠，包括總產能為300.0千噸／年鐵精礦的鐵精礦及鈦精礦生產線，連同在四川省會理縣小黑箐鄉的一個尾礦庫、若干樓宇以及機器和設備
「昊坤」	指	四川省昊坤貿易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黑谷田洗選廠」	指	位於四川省鹽邊縣新九鄉黑谷田社的礦石洗選廠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黃草坪鐵礦」	指	黃草坪鐵礦，一個由鹽源西威擁有，位於四川省鹽源縣平川鎮附近的黃草坪的鐵礦石礦場
「黃草坪選擇權」	指	收購黃草坪鐵礦的選擇權，有關選擇權已於2011年6月16日屆滿
「會理財通」	指	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並自2010年12月29日起成為中國的外商合資經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會理縣」	指	四川省縣城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至今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	指	與本公司訂立球團合約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包括攀枝花恒弘球團有限公司、攀枝花廣川冶金有限公司及鹽邊縣天時利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	指	與本公司訂立洗選合約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包括鹽邊縣宏緣礦業有限公司及攀枝花市奧磊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探明資源」	指	根據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所述的合理置信度，能夠估計部分鐵礦石資源的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質量及礦物成份
「推斷資源」	指	根據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所述的低置信度，能夠估計部分鐵礦石資源的噸數、質量及礦物成份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09年10月8日在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鐵」	指	一種銀白色的、有光澤、有韌性、可延展，有磁性或可被磁化的金屬，以化合物形式大量存在，主要有赤鐵礦、褐鐵礦、磁鐵礦及角岩，在許多種重要結構材料中用作合金的一種
「鐵精礦」	指	主要礦物質（按數值）為鐵的精礦
「鐵礦石」	指	混合雜質（脈石）的鐵與氧（氧化鐵）混合物；是一種與還原劑加熱時會成為金屬鐵的礦物
「球團礦」	指	適用於高爐的圓球狀硬化物料，含鐵量較高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轉換票據的日期
「發行人」	指	瑞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可轉換票據發行人，且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佳仕德」	指	成都佳仕德貿易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2004年版），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用以釐定資源量及儲量
「Kingston Grand」	指	Kingston Grand Limited，一家於2007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合創國際40%的已發行股本
「公里」	指	千米，距離的度量單位
「千噸」	指	一千噸
「千噸／年」	指	每年千噸
「拉嘎洛鐵礦」	指	拉嘎洛鐵礦，一個由維西廣發擁有，位於雲南維西縣中路村的鐵礦石礦場
「拉嘎洛選擇權」	指	收購拉嘎洛鐵礦的選擇權，有關選擇權已於2011年7月27日屆滿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由銀行就最多為12個月的計息期或銀行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計息期而釐訂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毛嶺鐵礦」	指	毛嶺鐵礦，由阿壩礦業擁有的普通磁鐵礦，位於四川汶川縣
「毛嶺洗選廠」	指	位於毛嶺鐵礦的礦石洗選廠，由阿壩礦業經營
「測量資源」	指	於能夠確定蘊藏量持續性的位置經過鑽探或採樣程序測試的礦產資源
「採礦權」	指	開採礦產資源及於批准進行開採活動範圍內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帕」	指	兆帕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南譽」	指	四川南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淨利率」	指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入計算的利潤率
「新球團礦廠」	指	位於會理縣矮郎鄉生產球團礦的工廠，距離秀水河鐵礦約5.5公里
「票據證書」	指	載有可轉換票據條款及條件的可轉換票據的票據證書
「華僑銀行」	指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舊鐵精礦出售合約」	指	會理財通與成渝鈮鈦就由會理財通向成渝鈮鈦出售含鈮鐵精礦而於2007年12月26日訂立之協議（分別經日期為2009年4月10日及2009年6月1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
「舊球團礦廠」	指	生產球團礦的工廠，距離秀水河鐵礦約36公里
「礦石洗選」	指	泛指利用物理及化學方式提取礦石中 useful 部分的工序
「超額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行使超額配股權
「攀西地區」	指	四川的一個地區，位於成都西南方，由攀枝花至西昌之間的地區組成
「攀枝花經質」	指	攀枝花市經質礦產有限責任公司，於2000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攀枝花易興達」	指	攀枝花易興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7月9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平川鐵礦公司及南譽
「造球」	指	將鐵礦石壓縮成球團形狀的工序
「平川鐵礦」	指	誠如勘探許可證所載，位於四川涼山州鹽源縣，勘探面積為69.09平方公里的平川鐵礦
「平川鐵礦公司」	指	四川省鹽源縣平川鐵礦，獲鹽源縣人民政府授權的國有企業
「項目」	指	目標集團將於印尼爪哇的目標鐵礦進行的勘探及採礦業務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書
「探明及概算儲量」	指	根據在原位置確認資源於應用回收及貧化後，根據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已分類為「探明」及「測量」的儲量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儲量」	指	經測量及／或經探明資源於估計時間內在合理假設情況下可取得經濟回報的可採部分或有價值或有用礦物
「資源」	指	於地球地殼中集中或出現的鐵礦石，並存有內在經濟利益並構成形式及質量證明其具有合理前景進行最終經濟採掘的資源
「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	指	本集團與發行人於2011年5月2日訂立的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據此，發行人及本集團分別有條件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認購可轉換票據
「賣方」	指	昊坤、海匯天、佳仕德及鑫宙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	指	中國四川省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riental Mining and Mineral Resources Co., Ltd.，於2011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標鐵礦」	指	位於印尼爪哇的鈦磁鐵砂礦，目標集團擁有其相關的採礦許可證
「TFe」	指	表示全鐵的符號
「TiO ₂ 」	指	二氧化鈦的化學符號
「鈦」	指	一種輕質、高強度、有光澤、銀白色及抗蝕的過度性金屬
「鈦精礦」	指	主要成份（按數值）為二氧化鈦的精礦
「合創國際」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種類331」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所界定的探明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1）
「種類332」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所界定的控制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2）

「種類333」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所界定的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3）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其所有司法權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V ₂ O ₅ 」	指	五氧化二釩的化學符號
「維西廣發」	指	維西廣發鐵礦開發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小黑箐經質鐵礦」	指	小黑箐經質鐵礦，由攀枝花經質擁有的釩鈦磁鐵礦，位於四川省會理縣
「小黑箐選擇權」	指	收購小黑箐經質鐵礦的選擇權，有關選擇權已於2011年5月11日屆滿
「鑫宙」	指	重慶市鑫宙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2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秀水河鐵礦」	指	秀水河鐵礦，一個位於四川省會理縣矮郎鄉的釩鈦磁鐵礦，由秀水河礦業經營
「秀水河礦業」	指	會理縣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秀水河洗選廠」	指	位於秀水河鐵礦的礦石洗選廠，由秀水河礦業經營
「羊龍山鐵礦」	指	羊龍山鐵礦，一個位於四川省汶川縣羊龍山的鐵礦，現時正在勘探中，勘探面積為8.79平方公里
「陽雀箐鐵礦」	指	陽雀箐鐵礦，一個位於四川省會理縣的釩鈦磁鐵礦，採礦面積為0.25平方公里
「鹽源西威」	指	鹽源縣西威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www.chinavtmmining.com

